

新竹市議會
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

目 錄

目錄頁	3
一、會議紀錄	
(一)程序委員會	7
(二)第 1 次會議	9
(三)第 2 次會議	11
(四)第 3 次會議	13
(五)第 4 次會議	15
(六)第 5 次會議	30
二、議決案	
(一)市府提案	
1、法規類甲 11026 號	34
2、財政類甲 11512 號	45
3、財政類甲 11513 號	48
(二)議員提案	
1、民政類乙 111664 號	68
2、民政類乙 111665 號	69
3、民政類乙 111666 號	70
4、民政類乙 111667 號	71
5、民政類乙 111668 號	72
6、民政類乙 111669 號	76
7、民政類乙 111670 號	77
8、民政類乙 111671 號	78
9、民政類乙 111672 號	79
10、民政類乙 111673 號	80
11、民政類乙 111674 號	83
12、民政類乙 111675 號	84
13、民政類乙 111676 號	85
14、民政類乙 111677 號	86
15、民政類乙 111678 號	87
16、民政類乙 111679 號	88
17、民政類乙 111680 號	89

4 目錄

18、民政類乙 111681 號	90
17、民政類乙 111682 號	91
20、民政類乙 111683 號	92
21、民政類乙 111684 號	93
22、民政類乙 111685 號	94
23、民政類乙 111686 號	95
24、民政類乙 111687 號	97
25、民政類乙 111688 號	98
26、民政類乙 111689 號	99
27、民政類乙 111690 號	100
28、民政類乙 111691 號	101
29、民政類乙 111692 號	102
30、民政類乙 111693 號	103
31、民政類乙 111694 號	104
32、民政類乙 111695 號	105
33、民政類乙 111696 號	106
34、民政類乙 111697 號	107
35、民政類乙 111698 號	109
36、民政類乙 111699 號	111
37、民政類乙 111700 號	112
38、民政類乙 111701 號	113
39、民政類乙 111702 號	114
40、民政類乙 111703 號	115
41、民政類乙 111704 號	116
42、民政類乙 111705 號	117
43、民政類乙 111706 號	118
44、民政類乙 111707 號	119
45、建設類乙 111059 號	120
46、建設類乙 111060 號	121
47、建設類乙 111061 號	122
48、建設類乙 111062 號	123
49、建設類乙 111063 號	124
50、建設類乙 111064 號	125

51、建設類乙 111065 號	126
52、建設類乙 111066 號	129
53、建設類乙 111067 號	132
54、建設類乙 111068 號	135
55、建設類乙 111069 號	136
56、建設類乙 111070 號	137
57、建設類乙 111071 號	138
58、建設類乙 111072 號	139
59、建設類乙 111073 號	140
60、建設類乙 111074 號	141
61、建設類乙 111075 號	142
62、教育類乙 11439 號	143
63、教育類乙 11440 號	144

三、附錄

(一)議事日程表	145
(二)提案摘要表	146
(三)議員出缺席表	147

一、會議紀錄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2次臨時會第27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05 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大樓第一審查室

三、主席：許議長修睿

紀錄：徐美珠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五、討論事項及結論：

（一）議事日程表（草案）經本會程序委員會審定更名為議事日程表，日期為 5 月 4 日至 5 月 8 日，議程詳如議事日程表。

（二）提案摘要表所列法規類甲 11026、11027 號及財政類甲 11512、11513 號，總計 4 案為新案，納入本次臨時會審議。

（三）有關「市政中心整體規劃與進度」專案報告，報告時間以 30 分鐘為原則，並請市府於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將專案報告簡報資料（含電子檔）送至本會。

（四）為提高議事效率，議員提問以 3 分鐘為原則。

六、散會：上午 11 時 09 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27 次程序委員會

一、出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林議員彥甫。

二、列席：

(一)市府列席單位：副秘書長李季縈、財政處長陳香君、主計處長李慧君、民政處副處長陳麗琪、民政處自治行政科科長吳沛婕、民政處自治行政科科員洪世煌。

(二)本會列席單位：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組員陳美蘭、法制室主任林芳婷、秘書彭學雷。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

上午 11 時 01 分～11 時 06 分

下午 3 時～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及各會議室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長林立生、工務處長陳明錚、養護工程處長李吳喜、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林正光、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數位發展處長鄭凱仁、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陳源輝、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林柏志、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王莉芬。

上午議程：

一、議員報到。

二、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三、報告召開臨時會緣由及議事日程（議事組主任林柏志報告）。

四、完成三讀議案之第一讀會並逕付二讀會之議案

（一）修正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草案（法規類甲 11026 號）。

（二）訂定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自治條例推動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草案（法規類甲 11027 號）。

五、大會交付議案分組審查

財政類甲 11512、11513 號，總計 2 案，逕付大會討論。

六、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下午議程：分組審查議案（請市府主管局處，就提案內容充分向各議員說明，以利審議，地點在本會各會議室。）

散 會：17 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出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
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
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
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
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
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
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
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 時 間：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51 分～12 時 26 分
- 地 點：本會議事廳
- 出 席：如附件
-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長林立生、工務處長陳明錚、養護工程處長李吳喜、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林正光、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數位發展處長鄭凱仁、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陳源輝、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林柏志、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王莉芬。
- 議 程：
-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 二、確認上次會（115 年 5 月 4 日）會議紀錄。
 - 三、「市政中心整體規劃與進度」專案報告（都市發展處蘇文彬處長報告）。
 -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 散 會：12 時 26 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出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廖議員子齊、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 時 間：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下午 5 時
- 地 點：本會各會議室
- 出 席：如附件
-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長林立生、工務處長陳明錚、養護工程處長李吳喜、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林正光、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數位發展處長鄭凱仁、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陳源輝、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林柏志、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王莉芬。
- 議 程：審議提案（請市府主管局處，就提案內容充分向各議員說明，以利審議，地點在本會各會議室。）
- 散 會：17 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出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
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
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
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
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
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
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
廖議員子齊、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3 分～10 時 49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長林立生、工務處長陳明錚、養護工程處長李吳喜、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林正光、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數位發展處長鄭凱仁、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陳源輝、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林柏志、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陳議員啓源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王莉芬。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5 年 5 月 5、6 日）會議紀錄。

三、審議議員提案

（一）審議民政類提案，有關案號、案由、提案人、大會決議等詳如後附民政類議員提案摘要表。

（二）審議建設類提案，有關案號、案由、提案人、大會決議等詳如後附建設類議員提案摘要表。

（三）審議教育類提案，有關案號、案由、提案人、大會決議等詳如後附教育類議員提案摘要表。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散 會：10 時 49 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出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
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
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
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
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
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
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
廖議員子齊、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民政類議員提案摘要表

編號	案 號	案 由	提案人	連署人	大會決議
1	民政類乙 111664 號	建請市府研議在有限制下的紅線區停車，晚上 11 點至凌晨 5 點在不影響交通情況下，敬請開放停車以便市民。	鄭慶欽	孫錫洲、李國璋 鄭成光、林慈愛 陳啓源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	民政類乙 111665 號	建請研議是否增加凍卵補助額度，以降低有需要的女性的經濟負擔。	張祖琰	陳慶齡、鍾淑英 吳旭豐、段孝芳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	民政類乙 111666 號	建請改善由東山街經公園路往公竹路之自行車交通安全。	張祖琰	陳慶齡、鍾淑英 吳旭豐、段孝芳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	民政類乙 111667 號	建請研議於南大路-南大路 139 巷交會口設置移動式科技執法，以改善汽機車未禮讓行人之狀況。	張祖琰	陳慶齡、鍾淑英 吳旭豐、段孝芳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5	民政類乙 111668 號	建請市府研擬調整西大路立體停車場月租收費案。	李國璋	宋品瑩、陳啓源 段孝芳、林慈愛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6	民政類乙 111669 號	建請市府補助本市 65 歲以上長輩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族長輩健保費用。	李國璋	宋品瑩、陳啓源 段孝芳、林慈愛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7	民政類乙 111670 號	建請市府針對小型土木包工業（營造業）等相關廠商，提供個人職業安全防護裝備，以改善勞工就業安全環境。	李國璋	宋品瑩、陳啓源 段孝芳、林慈愛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8	民政類乙 111671 號	建請調整新竹市南寮漁港停車場停車格劃設標準與間距配置。	李國璋	宋品瑩、陳啓源 段孝芳、林慈愛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9	民政類乙 111672 號	建請市府於新竹市東區自由路 3 巷巷口前公車站牌增設候車座	李國璋	宋品瑩、陳啓源 段孝芳、林慈愛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椅，以提升候車環境品質及市民搭乘便利性。			
10	民政類乙 111673 號	鹽港溪流域自行車道為市府近年積極推動之觀光及休憩建設，周邊區域卻頻繁發生廢棄物違規棄置情形，不僅影響市容景觀，周邊鄰近香山蟹田生態保護區，亦恐對環境生態造成衝擊。建請市府除加強廢棄物清除外，並強化巡查頻率及取締作為，以維護環境品質。	林盈徹	劉彥伶、曾資程 施乃如、陳建名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1	民政類乙 111674 號	一、虎山里華江街一帶屢傳空氣瀰漫酸臭情形，已嚴重影響居民日常生活與居住品質。經多次反映與要求改善，相關問題仍時有所「聞」，顯示現行處理機制仍有改善與強化空間。 二、為回應地方長期困擾，建請市府： (一)全面檢視浸水垃圾掩埋場之廚餘管理方式，並研擬改善與應變措施。 (二)於華江街一帶建置空氣品質監測系統，並加強巡查機制即時掌握異味來源。	林盈徹	劉彥伶、曾資程 施乃如、陳建名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三)加強宣傳並完善通報與回覆機制，讓問題能被即時反映並獲得具體回應。 三、期盼透過系統性檢討與改善，讓居民能逐步感受到環境品質的提升與改善讓居民能安心生活。			
12	民政類乙 111675 號	婦女在孕期、生產後及甚至是經歷流產歷程，常伴隨身心壓力與情緒波動，若未及早發現與介入，恐影響婦女及家庭整體生活品質。建請市府參考桃園市，針對在孕期中、產後六個月內、流產一年內及不孕困擾婦女提供精神醫療評估服務與轉介服務，加強孕產婦心理健康支持機制，以強化本市婦女心理健康照護。	林盈徹	劉彥伶、曾資程 施乃如、陳建名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3	民政類乙 111676 號	新竹市現行婦幼照護資源較多著重於產前檢查及生產支持，惟婦女不論是孕期中、產後還是流產後之身體調理需求皆應受到重視。建請市府參考桃園市，推動產後中醫調理服務，針對產後六個月內及流產一年內婦女提供中醫診療、體質辨識、衛教諮詢及飲食指導等服務，以完善婦女健康照護措施。	林盈徹	劉彥伶、曾資程 施乃如、陳建名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4	民政類乙 111677 號	隨著心理健康議題日益受到重視，新竹市目前已於東區、北區各設置一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並於年底規劃增設竹科分站，惟香山區目前仍缺乏在地心理衛生服務據點。為平衡本市三區資源配置，提升香山居民心理健康服務可近性，建請市府比照竹科分站設置模式，於香山區設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分站。	林盈徹	劉彥伶、曾資程 施乃如、陳建名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5	民政類乙 111678 號	針對竹蓮地下道、站前廣場、北門街附近及長春街 118 巷至 167 巷（龍山社區）鼠患嚴重問題，建請市府環境保護局會同衛生局等相關單位，研擬並執行專案防治計畫，改善環境衛生、降低病媒風險，確保市民健康與公共安全。	施乃如	曾資程、陳建名 林盈徹、劉崇顯 劉彥伶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6	民政類乙 111679 號	建請市府將新竹火車站前之「開放式吸菸區」改建為「獨立式戶外吸菸室」，以解決二手菸味飄散問題，落實行人空間之空氣品質守護，提升城市形象與市容觀瞻。	曾資程	劉彥伶、林盈徹 施乃如、陳建名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7	民政類乙 111680 號	建請市府針對「千甲市民活動中心」頂樓進行燈光設備線路檢修與優化改善，並於小花圃周邊增設照明設備，以維護市民活	曾資程	劉彥伶、林盈徹 施乃如、陳建名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動安全及提升場域環境品質。			
18	民政類乙 111681 號	建請市府於關新東路與關新二街設置行人專用號誌。	劉彥伶	曾資程、陳建名 劉崇顯、施乃如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9	民政類乙 111682 號	建請市府研議試辦增設智慧路口「投影警示系統」，透過科技輔助警示提升夜間及視線不良時段之行人辨識度，以建構更安全的人本交通環境。	劉彥伶	曾資程、陳建名 劉崇顯、施乃如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0	民政類乙 111683 號	建請市府於今年 4 月公布的「AI 領航青年數位工具補助計畫」，將設籍本市的原住民青年納入最高補助額度對象（補助 90%，上限 6,000 元），以強化原住民青年數位轉型競爭力。	林慈愛	段孝芳、陳啓源 宋品瑩、鄭慶欽 李國璋、孫錫洲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1	民政類乙 111684 號	建請市府將原隸屬民政處之原住民事務科，升級為「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下設三科專業分工，以建構更完善的族群服務體系。	林慈愛	段孝芳、陳啓源 宋品瑩、鄭慶欽 李國璋、孫錫洲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2	民政類乙 111685 號	建請市府對於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只要資格符合族人就應核准辦理。	林慈愛	段孝芳、宋品瑩 陳啓源、孫錫洲 鄭慶欽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3	民政類乙 111686 號	建請市府協助「北門市場」設立原住民族藝文與農特產品單一產銷窗口，推廣原住民族農特產品，促進原住民族文化與在地觀光之融合。	林慈愛	段孝芳、陳啓源 宋品瑩、鄭慶欽 李國璋、孫錫洲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2 會議紀錄

24	民政類乙 111687 號	建請市府研議擴大大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計畫，針對設籍本市年滿55歲以上之原住民長者，由市府全額負擔健保自付額。	林慈愛	段孝芳、陳啓源 宋品瑩、鄭慶欽 李國璋、孫錫洲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5	民政類乙 111688 號	建請市府研議並開辦「原住民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學費補助計畫」，編列專項預算補助設籍本市之原住民族人參與公職考試補習費用，以實質協助其職涯發展，完善原住民族就業服務體系。	林慈愛	段孝芳、陳啓源 李國璋、孫錫洲 鄭慶欽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6	民政類乙 111689 號	殯葬管理所增設禮廳、靈堂、靈位及停柩等相關設施，以因應本市人口成長及治喪需求增加。	許修睿	余邦彥、段孝芳 陳啓源、宋品瑩 吳旭豐、林慈愛 李國璋、鄭慶欽 吳國寶、黃文政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7	民政類乙 111690 號	因應美國加工用馬鈴薯輸入規定調整，建請衛生局加強高風險食材查察抽驗，保障市民食安。	許修睿	余邦彥、段孝芳 陳啓源、宋品瑩 吳旭豐、林慈愛 李國璋、鄭慶欽 吳國寶、黃文政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8	民政類乙 111691 號	全面檢討《新竹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針對大型禮儀用品訂定更明確規範及罰則。	許修睿	余邦彥、段孝芳 陳啓源、宋品瑩 吳旭豐、林慈愛 李國璋、鄭慶欽 吳國寶、黃文政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9	民政類乙 111692 號	建請市府於迪卡儂埔頂一路腹地設置YouBike站點。	宋品瑩	余邦彥、陳啓源 段孝芳、李國璋 林慈愛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0	民政類乙 111693 號	建請市府於埔頂市民活動中心或埔頂路與慈祥路周圍增設YouBike站點。	宋品瑩	余邦彥、陳啓源 段孝芳、李國璋 林慈愛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1	民政類乙 111694 號	建請市府於東區長春公園增設YouBike站點。	宋品瑩	余邦彥、陳啓源 段孝芳、李國璋 林慈愛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2	民政類乙 111695 號	建請市府於介壽路 1 號前設置 YouBike 站點。	段孝芳	余邦彥、宋品瑩 吳旭豐、李國璋 林慈愛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3	民政類乙 111696 號	建請市府於舊社大橋周邊路段評估設置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以強化交通安全管理，降低事故發生風險。	吳旭豐	段孝芳、徐美惠 鍾淑英、陳慶齡 黃美慧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4	民政類乙 111697 號	建請市府針對中華路三段（往車站方向）與振興路、育英路及林森路口之機車停等空間配置缺失，儘速研議改善措施，以解決機車左轉動線與直行車流衝突之安全隱憂。	楊玲宜	劉崇顯、曾資程 林盈徹、施乃如 陳建名、劉彥伶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5	民政類乙 111698 號	建請市府針對本市中華路三段右轉林森路口之交通設計進行優化，以保障行人通行安全，落實人本交通。	楊玲宜	劉崇顯、曾資程 林盈徹、施乃如 陳建名、劉彥伶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6	民政類乙 111699 號	建請市府檢視並調整鐵道路二段與東大路二段號誌時相，避免尖峰時段鐵道路左轉車卡住直行車，造成車輛嚴重回堵。	林彥甫	陳啓源、林慈愛 廖子齊、蔡惠婷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7	民政類乙 111700 號	建請市府檢視並調整湳雅街 311 巷與湳雅街號誌時相，避免前後路口之停等車輛因儲車空間不足而堵住路口。	林彥甫	陳啓源、林慈愛 廖子齊、蔡惠婷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8	民政類乙 111701 號	建請市府於「湳雅橋」兩側繪製標線型人行道，保障行人安全。	林彥甫	陳啓源、林慈愛 廖子齊、蔡惠婷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9	民政類乙 111702 號	建請市府積極、儘速修正「新竹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將	蔡惠婷	林彥甫、廖子齊 陳啓源、林慈愛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4 會議紀錄

		未收費停車格也納入管理，以便規範未收費停車格上之久停汽機車停放行為，促進停車格之有效使用率、周轉率。			
40	民政類乙 111703 號	有民眾反映因交通事故案件須至警察局交通隊調閱影像紀錄時，交通隊頻寬太慢導致影像下載耗時。建請警察局增加經費，儘速改善各分局、派出所與交通隊的頻寬。	蔡惠婷	林彥甫、廖子齊 陳啓源、林慈愛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1	民政類乙 111704 號	臺南市於今年(115 年)4 月試辦路口智慧警示系統，建請本市交通處主動聯繫臺南市警察局，積極了解本案的實施成效與推動時各方面注意事項，並於議會開議期間主動安排報告，說明臺南本案之試辦狀況以及推廣至新竹市的可行性評估。	蔡惠婷	林彥甫、廖子齊 陳啓源、林慈愛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2	民政類乙 111705 號	建請市府社會處與教育處共同檢討身心障礙學生（特教生）寒暑假照顧機制，參酌外縣市做法，調增補助時數並擴大《新竹市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之適用對象至國中、高中端，落實身障家庭支撐體系。	楊玲宜	劉崇顯、曾資程 林盈徹、施乃如 陳建名、劉彥伶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3	民政類乙 111706 號	建請市府於延平路一段 357 巷口設置號誌或行人專用號誌。	陳建名	楊玲宜、施乃如 林盈徹、劉彥伶 劉崇顯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4	民政類乙 111707 號	建請市府於龍鯉廣場 設置 YouBike 站點。	陳建名	楊玲宜、施乃如 林盈徹、劉彥伶 劉崇顯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	------------------	-----------------------------	-----	---------------------------	--------------

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建設類議員提案摘要表

編號	案 號	案 由	提案人	連署人	大會決議
1	建設類乙 111059 號	建請於東光陸橋設置隔音牆。	宋品瑩	余邦彥、陳啓源 段孝芳、李國璋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	建設類乙 111060 號	建請市府於關新公園設置公共廁所。	段孝芳	余邦彥、宋品瑩 林慈愛、吳旭豐 李國璋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	建設類乙 111061 號	建請儘速改善赤土崎公園照明不足的問題，並請妥善管理公園內常遭棄置垃圾的問題。	張祖琰	陳慶齡、鍾淑英 吳旭豐、段孝芳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	建設類乙 111062 號	建請改善光華二街（鐵道路至公道五路）路段，因長期使用導致路面老化、龜裂及局部不平整情形，影響行車安全與通行品質。	吳旭豐	段孝芳、徐美惠 黃美慧、鍾淑英 陳慶齡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5	建設類乙 111063 號	建請市府針對「太原地下道」旁新設排水及抽水設施進行優化改善工程。	曾資程	劉彥伶、林盈徹 施乃如、陳建名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6	建設類乙 111064 號	香山觀光巴士巡迴線於四月正式上路，提供市民及遊客前往各觀光景點之交通服務，惟目前行駛採用一般甲類遊覽車，對高齡長輩、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民眾上下車仍有不便。為提升觀光交通友善性及公共運輸可近性，建請市府逐步將香山觀光巴士車輛更換為低底盤公車，完善無障礙觀光運輸環境。	林盈徹	曾資程、劉彥伶 施乃如、陳建名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7	建設類乙 111065 號	延平路一段至三段多處路面老化破損、龜裂不平，幾經修補仍影響用	林盈徹	曾資程、劉彥伶 施乃如、陳建名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路人行車安全及通行品質。為維護道路平整與交通安全，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延平路一段至三段路面全面檢視，並規劃重鋪改善工程。			
8	建設類乙 111066 號	中華路五段 323 巷、331 巷及周邊巷弄(美山香山塘)以及連接至青青草原、大坪頂沿線路段，多處路面龜裂，破損不平，影響市民及遊客行車安全，該路段亦為通往重要觀光景點道路，建請市府儘速辦理該路段路面全面檢視及重鋪改善作業，以提升交通品質。	林盈徹	曾資程、劉彥伶 施乃如、陳建名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9	建設類乙 111067 號	華江街及周邊巷弄多處路面破損、凹凸不平，影響汽機車及行人通行安全，為保障居民通行權益，建請市府全面盤點華江街區域內巷弄路況，並儘速辦理路面重鋪改善作業。	林盈徹	曾資程、劉彥伶 施乃如、陳建名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0	建設類乙 111068 號	建請市府將左岸棒壘球場場地之借用新增至新竹市數位申辦平台上，以利民眾借用。	蔡惠婷	林彥甫、廖子齊 陳啓源、林慈愛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1	建設類乙 111069 號	建請市府針對新竹漁港南防砂堤(紅色燈塔周邊)公共設施毀損失能之現況進行全面評估，並採取具體改善措施，以維護市民及遊客之公共安全。	楊玲宜	劉崇顯、曾資程 劉彥伶、林盈徹 施乃如、陳建名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2	建設類乙 111070 號	設置儲能站來與光電再生能源搭配使用已成趨勢。考量未來可能會出	蔡惠婷	林彥甫、廖子齊 陳啓源、林慈愛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8 會議紀錄

		現私人或企業持續有提出設置儲能站之需求，建請市府偕同產發處、環保局、消防局、都發處等單位，並邀請台電公司共同研議本市之儲能站的設置規範與申請許可等辦法。			
13	建設類乙 111071 號	建請市府參考嘉義市、臺南市、新北市舉辦城市行銷活動搭配時下知名 AR 遊戲主題活動促進城市觀光。	蔡惠婷	林彥甫、廖子齊 陳啓源、林慈愛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4	建設類乙 111072 號	建請市府向鐵道局無償撥用鐵道路二段（武陵居至國泰健康管理中心）圍牆邊花園，改成實體人行道，保障行人安全。	林彥甫	陳啓源、林慈愛 廖子齊、蔡惠婷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5	建設類乙 111073 號	建請市府儘速執行 115 年度路平專案。	陳建名	楊玲宜、劉彥伶 施乃如、林盈徹 劉崇顯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6	建設類乙 111074 號	建請市府儘速規劃凌雲公園整建計畫。	陳建名	楊玲宜、劉彥伶 施乃如、林盈徹 劉崇顯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7	建設類乙 111075 號	請儘速完成本市大鵬新城地下停車場漏水修繕工程招標作業！	陳建名	楊玲宜、劉彥伶 施乃如、林盈徹 劉崇顯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教育類議員提案摘要表

編號	案 號	案 由	提案人	連署人	大會決議
1	教育類乙 11439 號	建請市府補助修繕香山高中校內空橋。	宋品瑩	余邦彥、陳啓源 段孝芳、李國璋 林慈愛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	教育類乙 11440 號	建請市府研議將「班班喝鮮乳」政策實施對象擴大至本市各國民中學，以因應青少年成長發育黃金期之營養需求，強化市民體質。	劉彥伶	陳建名、曾資程 劉崇顯、施乃如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3 分～10 時 57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長林立生、工務處長陳明錚、養護工程處長李吳喜、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林正光、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數位發展處長鄭凱仁、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陳源輝、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林柏志、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王莉芬。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5 年 5 月 7 日）會議紀錄。

三、審議市府提案

（一）審議「修正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草案）。」（法規類甲 11026 號）第二讀會（照原案二讀通過）。

（二）決議事項：大會決議繼續三讀審議法規類甲 11026 號。

（三）審議「修正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草案）。」（法規類甲 11026 號）第三讀會（大會決議：照原案三讀通過）。

（四）審議「訂定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自治條例推動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草案）。」（法規類甲 11027 號）第二讀會（大會決議：本案保留）。

（五）財政類提案，詳如後附提案摘要表。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

檔。

五、確認本次會（115.5.8）會議紀錄。

散 會：10 時 57 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出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
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
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
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
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
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
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
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編號	案 號	提 案 摘 要	備 註	大會決議
1	法規甲 11026	修正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草案）。	三讀案 環保局	照原案 三讀通過
2	法規甲 11027	訂定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自治條例推動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草案）。	三讀案 環保局	本案保留
3	財政甲 11512	辦理「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申請續借用辦公廳舍」案。	新案 民政處	照案通過
4	財政甲 11513	文化部補助 115 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743 萬元（中央款 260 萬元，市款 483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文化局	照案通過

二、議決案

(一) 市府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法規類甲 11026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修正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自治條例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公布。本次修正條文關於推動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規範，其性質屬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之行政規則。為避免條文用語與既有法規性質認定不一致，並維持法規體系之明確性與整體一致性，爰針對相關條文進行酌予修正。。 二、檢陳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原案三讀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5 月 8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

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本自治條例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公布。本次修正條文關於推動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規範，其性質屬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之行政規則。為避免條文用語與既有法規性質認定不一致，並維持法規體系之明確性與整體一致性，爰針對相關條文進行酌予修正。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本自治條例為依地方性公民投票案創制之立法原則制定，其他縣市尚無此類自治條例。
-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四條：推動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規範，其法規屬性本屬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之行政規則。為釐清條文規範意旨，避免用語混用致生法制疑義，並維護法規體系之一致性，爰就相關用語進行修正。

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

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府應邀集水利、環境工程、生態及河川復育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 前項推動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由本府另定之，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訂定，該要點應包括委員組織、會議召開頻率及會議資訊公開方式。	第四條 本府應邀集水利、環境工程、生態及河川復育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 前項推動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由本府另定之，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告日起三個月內訂定，該要點應包括委員組織、會議召開頻率及會議資訊公開方式。	推動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規範，其法規屬性本屬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之行政規則。為釐清條文規範意旨，避免用語混用致生法制疑義，並維護法規體系之一致性，爰就相關用語進行修正。

修正後

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飲用水取水口及灌溉渠道取水口上游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辦機關（單位）為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府工務處。各機關（單位）業務權限劃分如下：

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 （一）本自治條例之督導及協調。
- （二）本市飲用水取水口及灌溉渠道取水口上游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實施計畫之彙整及修訂。
- （三）第四條、第五條之幕僚作業。
- （四）本市轄內管制執行區域內事業廢（污）水排水設施現況調查及分析。
- （五）管制區域之劃設、管制執行區域範圍之劃定及預定實施期程之規劃。
- （六）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罰。

二、工務處：

- （一）本市轄內排水渠道現有圖資之整合、分期分區調查排水渠道分布現況及圖資之整建。
- （二）本市轄內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現況及預定執行期程之規劃。
- （三）管制執行區域內一般用戶污水排水設施現況調查及分析。
- （四）管制區域之劃設、管制執行區域範圍之劃定及預定實施期程之規劃。

三、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應就業務職掌範圍內，協助辦理管制執行區域一般用戶之管制、稽查及其他本自治條例相關事項。

修正後

前項各機關（單位）業務權責劃分有爭議時，由本府協調之。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飲用水取水口：指本市轄內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四項公告之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各取水口。
- 二、灌溉渠道取水口：指本市轄內農田水利主管機關依農田水利法公告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灌溉專用渠道起點。
- 三、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
- 四、事業：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指定之事業。
- 五、一般用戶：指事業外之其他用戶。
- 六、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 七、污水：指下列各目含有污染物之水。
 - （一）一般用戶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 （二）事業所產生廢水以外含有污染物之水。
- 八、管制區域：指本府於本市轄內飲用水取水口上游或灌溉渠道取水口上游範圍內劃定之區域。
- 九、管制執行區域：指管制區域內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經本府公告可供用戶排水設施聯接使用，且已公告實施廢（污）水排放點位管制之區域。
- 十、排水設施：指公私場所排洩廢水或污水之設備。

第 四 條 本府應邀集水利、環境工程、生態及河川復育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

修正後

前項推動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由本府另定之，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訂定，該要點應包括委員組織、會議召開頻率及會議資訊公開方式。

第 五 條 本府應訂定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並於推動委員會成立日起六個月內提送推動委員會審議。

實施計畫應明定下列事項：

一、本市轄內排水渠道現有圖資整合結果、分期分區調查排水渠道分布現況並彙建圖資之預定執行期程。

二、本市轄內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現況及預定執行期程。

三、管制區域之範圍。

四、管制執行區域之預定分區範圍及各區預定實施期程。

五、管制執行區域（含預定分區）內事業及一般用戶廢（污）水排水設施現況調查及分析結果。

六、其他事項。

實施計畫經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本府公告執行，每四年至少應辦理檢討一次；必要時，得隨時更新。

第 六 條 管制執行區域內之事業及一般用戶應將產生之廢（污）水排洩於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排放廢（污）水於本市轄內飲用水取水口上游或灌溉渠道取水口上游地面水體。

前項管制執行區域及其實施期程，由本府另行公告。

第 七 條 第二條所定之各機關（單位）為執行本自治條例，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勘查。

前項公私場所之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勘查。

第一項勘查，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

第 八 條 管制執行區域內之事業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

修正後

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管制執行區域內一般用戶之排水設施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 九 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除得行政執行外，並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且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義務為止。

第 十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前

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飲用水取水口及灌溉渠道取水口上游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辦機關（單位）為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府工務處。各機關（單位）業務權限劃分如下：

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 （一）本自治條例之督導及協調。
- （二）本市飲用水取水口及灌溉渠道取水口上游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實施計畫之彙整及修訂。
- （三）第四條、第五條之幕僚作業。
- （四）本市轄內管制執行區域內事業廢（污）水排水設施現況調查及分析。
- （五）管制區域之劃設、管制執行區域範圍之劃定及預定實施期程之規劃。
- （六）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罰。

二、工務處：

- （一）本市轄內排水渠道現有圖資之整合、分期分區調查排水渠道分布現況及圖資之整建。
- （二）本市轄內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現況及預定執行期程之規劃。
- （三）管制執行區域內一般用戶污水排水設施現況調查及分析。
- （四）管制區域之劃設、管制執行區域範圍之劃定及預定實施期程之規劃。

三、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應就業務職掌範圍內，協助辦理管制執行區域一般用戶之管制、稽查及其他本自治條例相關事項。

修正前

前項各機關（單位）業務權責劃分有爭議時，由本府協調之。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飲用水取水口：指本市轄內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四項公告之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各取水口。

二、灌溉渠道取水口：指本市轄內農田水利主管機關依農田水利法公告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灌溉專用渠道起點。

三、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

四、事業：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指定之事業。

五、一般用戶：指事業外之其他用戶。

六、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七、污水：指下列各目含有污染物之水。

（一）一般用戶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二）事業所產生廢水以外含有污染物之水。

八、管制區域：指本府於本市轄內飲用水取水口上游或灌溉渠道取水口上游範圍內劃定之區域。

九、管制執行區域：指管制區域內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經本府公告可供用戶排水設施聯接使用，且已公告實施廢（污）水排放點位管制之區域。

十、排水設施：指公私場所排洩廢水或污水之設備。

第 四 條 本府應邀集水利、環境工程、生態及河川復育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

修正前

前項推動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由本府另定之，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告日起三個月內訂定，該要點應包括委員組織、會議召開頻率及會議資訊公開方式。

第 五 條 本府應訂定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並於推動委員會成立日起六個月內提送推動委員會審議。

實施計畫應明定下列事項：

一、本市轄內排水渠道現有圖資整合結果、分期分區調查排水渠道分布現況並彙建圖資之預定執行期程。

二、本市轄內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現況及預定執行期程。

三、管制區域之範圍。

四、管制執行區域之預定分區範圍及各區預定實施期程。

五、管制執行區域（含預定分區）內事業及一般用戶廢（污）水排水設施現況調查及分析結果。

六、其他事項。

實施計畫經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本府公告執行，每四年至少應辦理檢討一次；必要時，得隨時更新。

第 六 條 管制執行區域內之事業及一般用戶應將產生之廢（污）水排洩於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排放廢（污）水於本市轄內飲用水取水口上游或灌溉渠道取水口上游地面水體。

前項管制執行區域及其實施期程，由本府另行公告。

第 七 條 第二條所定之各機關（單位）為執行本自治條例，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勘查。

前項公私場所之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勘查。

第一項勘查，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

第 八 條 管制執行區域內之事業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

修正前

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管制執行區域內一般用戶之排水設施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 九 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除得行政執行外，並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且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義務為止。

第 十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512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申請續借用辦公廳舍」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租借期間為 1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31 日止。 二、依據「新竹市市有辦公廳舍借用管理自治條例」及「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借用位於曲溪段 623-1 地號土地之公有房舍，面積 28.09 平方公尺，預計使用時間 1 年收取使用費用新台幣 9,105 元。 三、檢附借用契約(草案)1 份。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5 月 8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政府公有建築物借用契約(草案)

借用人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今向新竹市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借用市有建築物1處,供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暨其所屬會員使用,特訂立契約如下:

一、借用建築物之標示:

	建築物地點	面積	構造種類
地址	新竹市北區曲溪里成德路136號新館管理室三樓	28.09 平方公尺	R C
地號	新竹市曲溪段 623-1 地號		

二、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31 日止計一年。

三、借用使用費:使用費計算標準比照新竹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率計算基準,房屋依使用面積佔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 10%計,土地每年之使用費率按收費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5%計。由借用人統一繳納,得分期繳納,並於借用契約到期前 1 個月內繳清。借用之建築物及各項設施,借用人應繼續保持完整,否則應負賠償之責。

四、借用期間內屬於土地或建物部分應繳納之水、電、瓦斯等及其他所衍生稅捐等費用,概由借用人負擔。

五、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隨時終止契約收回:

(一)借用人借用期間未經本所同意,擅將借用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轉供他人使用者,或違反原定用途使用者。

(二)借用人未經本所同意,將建築物或其他設施變更、破壞該項建物之作為或管理者。

(三)借用人放棄使用或看管責任者。

(四)本所因公需要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變更用途欲收回時,經本所通知後應無償在三個月內交還。

(五)其他有足以妨害土地或建物主權之行為。

六、終止契約收回時除第五點第四款規定外應在十天內無條件遷出,將房地交還本所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如有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七、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借用人應事先徵得本所之同意依法定手續行之:

(一)變更地上設施或建物形式。

(二)增設地上新建築工程。

八、借用建物於借用期間，借用人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理工情事需經本所同意，收回時不得提出任何請求補償。

九、借用人借用建物及各項設備、設施（連同附屬基地）應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如損毀時，願按原狀修復或照本所核定價格賠償絕無異議。

十、借用建物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借用人負責修理，修繕費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本所任何補償。

十一、借用人於期滿或中途停止使用時應於十日前通知本所派員接管。

十二、借用人如因機構解散、改組或合併時其借用建物如確有保留或合併使用必要者應先依照規定通知本所同意後重新換約。

十三、本契約借用期屆滿時，借用關係即行終止，本所不另通知，借用人如需繼續借用，應於借用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本所申請換訂借用契約，否則視為無意續借。

十四、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出借人：新竹市殯葬管理所

法定代理人：所長 賴秋莉

地址：新竹市成德路 132 號

電話：(03) 5220179

借用人：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法定代理人：理事長 邱朝聖

地址：新竹市成德二街 36 號

電話：(03) 5277548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48 市府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513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文化部補助 115 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743 萬元(中央款 260 萬元，市款 483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 115 年 2 月 11 日文源字第 115300425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為 743 萬元整（中央款 260 萬元，市款 483 萬元）。 三、本案 115 年度中央補助 260 萬元整，依據中央核定補助款上限為 35%，編列市款 483 萬元。 四、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5 月 8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劉陶欣
電話：02-8512-6336
傳真：02-8995-6607
信箱：TH11199@moc.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153004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5D003799_115D2002503-01.pdf)

主旨：所送115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申請補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申請案經本部複審結果，核定總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下同）320萬元整，個案核定經費額度詳附件1複審意見表，請納入本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
- 二、旨案請確實依本部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執行督考機制辦理，並請依照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詳附件1），據以修正計畫內容，於115年3月20日前報本部核備。
- 三、本次獲核定補助計畫，務請依下列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 （一）因應旨揭計畫規定，請分別依照核定補助經常門、資本門之額度，按所屬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至民間館所補助比例為50%或依本部複審意見編列，並請於請領第一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

博物館科 115/02/12 09:08



1150035648

有附件

- (二)計畫執行期間原則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請於115年12月10日前，完成各期補助經費之請領，並於116年3月31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報本部結案。
- (三)為落實輔導館所適性發展，以及加強管控各項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與補助經費運用情形，請配合本部「補助計畫管考系統」與「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之推動，於每月5日前，完成上一個月之執行進度填報，並定期填寫年度業務資料與執行成果或績效指標。
- (四)各項資本門計畫，如屬公共工程且發包金額逾150萬元以上者，務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經費來源欄，確實登載補助款來源為「文化部」，並於請領第一期款時，應檢附「決標公告」佐證。
- (五)依「文化部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原則」第三點第（三）項規定，受補助計畫內個案工程補助經費未達五千萬元者，由貴府依據前開作業原則，完成個案工程基本設計之審查作業，相關辦理情形將納入計畫督導考核及來年提案審查之重要參據。
- (六)計畫執行過程，各館所各項活動應於相關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部為補助單位。
- (七)貴府應研究提升所轄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之自主營運能力，積極輔導強化吸引民間投資及委託民間經營之作



為，提升各館舍之利用、營運效能及自籌財源比例，以引導強化其永續自主營運之能力。

- (八)為確保參觀人員及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館舍建築物應達到基本結構耐震能力要求，館舍除具有文化資產身分者外，建築物如屬88年12月31日前，設計建造之公有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並於「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登錄建築物資料。

四、有關貴府申請旨揭計畫，部分案件及部分項目，後續視年度整體預算情形，另行核定。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



115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新竹市複審意見表

115 年 2 月 11 日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 /單位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15-1-0-001	運籌	市民生活中的博物館—新竹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計畫	新竹市政府文化局	-	0	0	(後續視年度整體預算情形核定) 一、計畫提出品牌建構企圖佳，建議將博物館運籌策略扣合市府文化政策，以落實市府的願景發展。 二、本案符合運籌機制基本工作，惟114年度計畫展延執行中，後續將視年度整體預算情形核定。並請補充「生活的博物館」具體推動成果及115年辦理目標、預期效益。另補助款不得用於人事費，請改以配合款支應。 三、所提運籌機制計畫之工作內容，請確實依照本部規範相關推動執行策略與實施項目，並納入計畫修正辦理。	
115-2-0-001	提升	新竹市眷村博物館發展提升計畫	新竹市眷村博物館	0	2,000	2,000	一、優先支持典藏文物詮釋研究、權利盤點、整飭及數位化。 二、另補助散村調查研究，惟應說明預計調查完備時程及後續應用規劃。 三、消防安全檢查請附至最新年度。	
115-2-0-002	提升	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展示與教育提升計畫	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	-	0	0	夜宿夏令營非屬博物館專業提升核心；新竹市多館提出小小導覽員培訓，應從博物館群觀點整體規劃推動，均不予補助。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 /單位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15-2-0-003	提升	黑蝙蝠中队文物陳列館提升計畫	黑蝙蝠中队文物陳列館	-	0	0	環境劇場製作推廣尚非博物館專業精進優先事項，且計畫內容籠統，不予補助。	
-	提升	新竹市消防博物館常設展提升計畫	新竹市消防博物館	0	0	0	應俟完成常設展更新先期研究後，再提案申請適切且確符博物館專業發展之規劃設計及工程。	
115-2-0-004	提升	新竹市影像博物館「有樂生活·影像記憶」提升計畫	新竹市影像博物館	0	1,200	1,200	一、資本門：後棟定位為影視聽基地（含無障礙電梯建置），應爭取本部影視音相關資源，不予補助。 二、經常門： 1. 補助在地影像培力營暨歷年作品整飭，請說明整飭歷年作品初步成果，及博物館基此實際可強化專業之方向（非僅是辦理公播影展）；支持教具箱製作，請參酌新竹市其他博物館過往經驗，對應提出規劃及後續應用效益，且教具箱推廣應由配合款支應。 2. 兒童影展放映偏屬例行性教育推廣，未見對於博物館專業提升之說明，不予補助。 三、消防安全檢查請附至最新年度。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 /單位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15-3-0-001	共創	新竹市水道取水口展示館 文尋旅趣共創計畫	新竹市水道取水口展示館	-	0	0	(後續視年度整體預算情形核定) 一、該館屬於市定古蹟，展示舊時水道工程設施外，亦結合科普教育理念進行策展，以「水資源教育」為主要執行任務，結合當代藝術與科普教育等觀念，落實環境教育理念。與「新竹市水源社區發展協會」為本計畫的主要教育場域，互為主體又相輔相成。 二、本案114年度計畫展延執行中，爰經專門辦理小尋旅體驗活動、教具鄉師資培力及校園推廣活動，後續則視年度整體執行情形核定。並請補充共創體驗活動對象及預計推廣合作學校。建議執行成果轉化為館舍展覽進用內容，以利成果累積。 三、消防安全檢查請附至最新年度。	
-	共創	新竹市典藏品活化共創計畫	新竹市美術館	-	0	0	本次提案之內容以活動形式的工具性為主，對本館舍較無長遠的效益。建議未來提案培養策展人才，應以符合館舍之展覽需要，設定課程或工作坊。「藝術走入校園活動」、及「典藏品入校園活動」等，因屬藝術推廣教育性質，建議找相關部門相關專業資源。經評分結果未符合規定，爰不予補助。	
-	共創	竹風客味亮點培力共創計畫	新竹市客家會館	-	0	0	由新竹市政府營運，本次提案以客家會館為基地，結合田野調查、社區參與、行銷與行銷，增加不同群體的交流機會。提案主軸較不明顯，且與館舍定位關聯性偏低。結合市場、圖書館、客家會館的共學工作坊研製，課程目標對象尚不明確。經評分結果未符合規定，爰不予補助。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 /單位	核定額度 (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	共創	瘋米粉- 老鍋農莊 米粉文化 校園巡迴 展	老鍋休閒 農莊	-	0	0	該館定位為食農教育及米粉歷史文化推廣，所提項目係校園巡迴展覽，因屬實食農推廣教育性質，建議另尋食農教育推廣相關計畫資源。本次提案較難呈現如何向下扎根、建立在地知識，及如何回應生活博物館的精神。經評分結果未符合規定，爰不予補助。	
總計				0	3,200	3,200		

新竹市議會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115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	提案單位：文化局
計畫目的	一、確保文化平權及民眾參與。 二、促進地方文化資源整體發展。 三、推動博物館事業多元發展與強化專業功能。 四、建立地方文化事業永續經營。	
執行要項 (內容)	一、眷村博物館文物詮釋、調研暨聯合典藏室 二、影像博物館影像培力營暨歷年作品整飭、教具箱製作與推廣	
執行期程	115年2月至115年12月	
計畫經費	本案115年度總經費為743萬元整（中央款260萬元，483萬元）。	
經費概算	一、眷村博物館文物詮釋、調研暨聯合典藏室 400 萬元(藏品盤點、整飭、數位化、權利盤點詮釋內容研究、文物後設資料著錄、保險費、行政雜支、基礎資料盤查費、田野調查規劃費、田野調查執行費、人物口述訪談費、資料統整論述費等) 二、影像博物館影像培力營暨歷年作品整飭、教具箱製作與推廣343萬元(辦理影像課程、成果放映、歷年作品整飭、教具箱規劃設計及製作、校園體驗活動等)	
計畫效益	一、透過文物詮釋、調研擴大典藏知識價值及資源共享；提升典藏品質與管理效率。 二、增進展示空間品質與專業性，完善文物保存，提升教育、展示、推廣功能。 三、透過影像培力營強化影像美感教育，鼓勵「在地人拍在地事」，充實本市地方影像紀錄與知識。 四、開發多樣性的教育推廣活動，引導兒童、家長及教師共同參與體驗學習。	

新竹市

115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

類別	編號	分項計畫名稱	頁碼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 提升計畫	1	新竹市眷村博物館發展提升計畫	1-3
	2	新竹市影像博物館「有樂生活・影像記憶」提升計畫	4-10

眷村博物館發展提升計畫

壹、115 年度實施計畫說明

一、計畫目標與總體思考

(一) 計畫目標

眷村，乃民國 50 年代因國民政府遷移下的產物，有其時代背景跟特殊生成環境，隨著時代改變以及對生活環境的追求，民國 85 年《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通過，台灣眷村開始進行大規模改建，雖然眷村樣貌多數因改建而不復存在，但誠以為「人」之間在生活上的互助連結、相互包容，以及從中產生的團體感及克難中努力不懈的精神，更是眷村文化的中心，這份精神的傳承也將是本市眷村博物館的目標使命。

本次希冀透過「115 年度新竹市眷村博物館發展提升計畫」的執行，以館藏文物保存及藏品詮釋為核心，建構妥適保存眷村文物及聯合典藏的空間，並進行眷村散村調查研究計畫。

(二) 與博物館法內涵之關連性

本次提出之計畫內容包含典藏詮釋、數位化與調查研究，符合博物館法第十條博物館應提升教育及學術功能，增進與民眾之溝通，以達文化傳承、藝術推廣及終身學習之目的。

二、實施計畫

(一) 行動方案列表

計畫方向	內容
典藏生活	盤點、整飭、詮釋、數位化與權利盤點計畫
書寫生活	散村調研計畫(2)南寮區域之「信義新村」、「499 防砲連部村」之散村調研

(二) 行動方案內容

1. 文物盤點、整飭、詮釋、數位化與權利盤點

眷村博物館藏品合計 1,985 件，配合文化部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自

107 年進行全面性清查、盤點，已完成藏品整飭 1,183 筆（包含數位化、基本資料著錄及狀況檢視）、內容詮釋 370 件、權利盤點 200 件。

114 年度辦理 200 件平面類藏品整飭(含數位化、資料著錄及狀況檢視等)、80 件藏品詮釋研究及權利盤點。

2. 115 年延續 114 年計畫，預計辦理藏品整飭(含數位化、資料著錄及狀況檢視等)400 件、藏品詮釋研究與權利盤點 70 件；同步進行階段性藏品盤點 500 件(不含前述 400 件整飭之藏品)，清核數量與存放位置。

3. 眷村文化調研

(1) 本市眷村散村包含立功里(海南村)」、「海軍新村」、文教新城旁(建功路 52 巷)及南寮區域之「信義新村」、「499 防砲連部村」等。考量經費、時間與人力資源，114 年就本市整體散村分布進行初步調查，並針對本市光復路二段區域內之「立功里(海南村)」、「海軍新村」與文教新城旁(建功路 52 巷)之散村進行調查。

(2) 115 年延續 114 年計畫，進行南寮區域之「信義新村」、「499 防砲連部村」之散村調研；整合 114 年調查內容，完整呈現新竹市眷村整體發展歷史軌跡與脈絡，未來將納入新竹市整體眷村文史資料，並建置於眷村博物館常設展之故事地圖(arcgis story map)，民眾可一探眷村（含散村）在本市的發展歷程及其與城市發展的脈絡淵源，未來亦可做為展覽策劃之資材。

60 市府提案

貳、經費預算

(單位：千元)

經費別	類別	實施項目	內容說明	總經費	經費來源	
					補助款	配合款
經常門	藏品盤點、整飭、詮釋研究、數位化暨權利盤點計畫	文物詮釋研究與掃描數位化、階段性盤點	藏品盤點、整飭、數位化、權利盤點詮釋內容研究、文物後設資料著錄、保險費、行政雜支等。	2,500	875	1,625
	新竹市散村調研計畫	「信義新村」、「499防砲連部村」散村調研。	基礎資料盤查費、田野調查規劃費、田野調查執行費、人物口述訪談費、資料統整論述費等。	1,500	525	975
小計				4,000	1,400	2,600
合計				4,000	1,400	2,600

參、預期成果

一、115 年量化成果

(一)藏品盤點、整飭、詮釋研究、數位化暨權利盤點計畫，400 件藏品整飭(含數位化、資料著錄及狀況檢視等)、70 件藏品詮釋研究與權利盤點；同步進行階段性藏品盤點 500 件(不含前述 400 件整飭之藏品)，清核數量與存放位置。

(二)完成「信義新村」、「499 防砲連部村」之散村調研。

二、115 年質性成果

(一)藏品盤點、整飭、詮釋研究、數位化暨權利盤點計畫，增添本市整體眷村樣貌及館藏文物研究資料之豐富性，以及後續館藏品的多元應用。

(二)納入自力眷村調查研究，梳理並豐富本市眷村整體發展脈絡。

影像博物館發展提升計畫

壹、115 年度實施計畫說明

一、計畫目標與總體思考

(一) 計畫目標

新竹市影像博物館為全國地方型電影相關場館，同時擁有博物館及影像推廣功能之場館(除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外)，本館自 1933 年日本時期營運至今皆為公營的電影推廣放映場所，是極少數歷史建築中未尋求轉譯活化的館舍，反而在時代的領航下持續以電影放映寫下新的篇章。

走過電影引進台灣初期的有樂館以及台灣電影工業從興盛到沒落的國民大戲院，2000 年以新竹市影像博物館定位重新出發，此時也正是膠卷放映與數位化的交接年代，完整歷經台灣電影史並持續參與其中，因此致力於電影工業及映演業相關文物的保存與展示，在大新竹地區的電影娛樂文化中作為重要的歷史節點，連接過去與未來並乘載市民的共同文化記憶，另外，影像推廣與教育亦是將場館資源公共化的重要項目，像是辦理超過 20 年的影像培力營以及各式主題影展的放映，皆讓本館成為當地重要的影像文化保存與推廣場域。館舍發展方針：

1. 影視推廣與地方互動：透過年度 6 至 10 檔多元主題影展（如新竹瘋影展、學生影展等）及國際影展巡迴，成為大新竹地區重要地巡迴及議題影展放映點。同時，透過「新竹市獎助影視製作拍攝計畫」提供最高 200 萬元補助，吸引創作團隊取景竹市；並持續推動「影像培力營」扎根社區紀錄片教育，落實全民影音創作。
2. 場館整備與硬體升級：近年積極爭取中央及市府逾三千萬元經費，於 114 年完成影音系統、座椅與燈光設備之更新。目前正進行後棟空間之整體規劃，預計於 115 年 5 月完成細部設計，未來規劃增設無障礙設施、且亟需建置專業恆溫恆濕典藏空間。
3. 保存維護與展示教育：針對本館獨特之「電影本事」、海報及攝影器材等文物，將規劃專業展區並投入修復工作。未來更計畫成立家庭錄

62 市府提案

影帶與 8mm、16mm 等自用膠卷修復據點，保存珍貴市民記憶，透過數位化工程落實文資活化，並開設影像修復與直播實作課程。

4. 文化傳承與永續對接：深耕兒童觀影體驗，未來規劃製作電影教具箱或兒童繪本走進社區；同時推動放映機修復，重現膠卷放映之經典魅力。此外，結合鄰近東門市場之青年創生能量，串聯舊城區文化資源，並積極與企業對接 ESG，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影像博物館是台灣少數以電影產業為內容的特色博物館，自 1933 年日本時代開幕以來至今皆為公營電影院的歷史建物場館，不同於其他歷史建築歷經時代變遷尋求轉譯其他用途，除了延續電影放映、劇場功能外，在電影工業一百多年歷史中，由膠卷轉數位放映的變遷、新型態的影院普及之下，透過博物館功能保存了珍貴電影文物，包含放映設備、拍攝器材、電影本事、印刷鉛版等典藏，亦將影像培力視為重要的教育推廣項目。

（二）與博物館法內涵之關連性

新竹市影像博物館長年以推廣影像教育；辦理電影主題影展；保存地方影像紀錄等為宗旨，符合博物館法第 4 條精神。

「影像培力營」符合博物館法第 10 條所列指標，除了培育影像紀錄人才，也透過成果公播呈現本市多元文化，並提供友善聽語障服務，讓更多民眾看見不同面向的城市風貌。

二、實施項目

（一）影像培力營暨歷年作品整飭

本計畫將邀請專業影人作為導師，手把手帶領學員逐步進行影像製作教學，並廣邀歷屆學員、社區居民（社造）、師生（108 課綱）、青年組織、社區大學（樂齡）等，將在地知識保存精神推廣至不同領域、不同年齡層。

115 年將從手機拍攝開始，引導學員從唾手可得的器材入門拍攝，接著導入公民新聞概念，再進階至紀錄片製作。從影片前期製作技能（主題與被

攝者選定、拍攝企劃、田野調查、實地訪談等）到中期拍攝與後期製作；其中經由陪伴導演審閱一剪、二剪至定剪，並於新竹市影像博物館辦理成果放映。

1. 歷年作品整飭

本市自民國 92 年起每年辦理影像課程，現已完成盤點近 7 年（2019 至 2025 年）之 166 部成果作品，並根據拍攝地彙整至 Google Maps，觀眾點擊座標可以瞭解影片資訊（簡介、作者、片長等），同時看見這部影片中的故事是在哪個城市角落發生（影音地圖網址：<https://reurl.cc/ld65Aj>）

經 114 年初步整理出自 92 年至 114 年作品基本資訊（片名、年份、作者），而早期成果皆保存於光碟片中，今已無法讀取或檔案毀損情形，故 104 年前之影片電子檔多已不可考。本年度將彙整 105 年至 107 年影片至影音地圖內。

2. 本計畫強化博物館專業之未來方向

影像培力營為影博館在博物館專業中「推動多元共學」的重要年度計畫，「即使是適合無經驗者也適合參加的影像課程」的核心精神，成為許多在地人「第一次拍攝一部紀錄片」的契機。由於學員來自不同年齡層，身分、背景、人生經驗迥異，因此更能激盪出多元的拍攝題材。

在本市各個角落拍攝的故事，最終聚集在影博館進行放映，也為館舍推廣方面獲得意想不到的效益；許多學員、觀眾因為培力營第一次踏入影博館，再看到自己的影片出現在大銀幕上，帶來難忘的體驗。

本案在博物館與民間之資源連結方面也頗有助益，113 年《看見聲音》與 114 年《手心》皆為聽人與聽障者合作拍攝的故事，成果放映邀請近 30 名聽障者前來觀影，現場也提供手語、同步聽打服務；114 年《我在新竹做長照》與《以家之名》也促進影博館與聽障協會、社福團體及新住民中心的交流。此外，「公視+」主動向 113 年《路上的貓 背後的人》導演聯繫授權放映事宜，預計 115 年 6 月線上播出，傳遞動保與生命教育議題。

(二) 影像博物館教具箱製作與推廣

1. 影像博物館教具箱製作與推廣計畫

在影像閱聽及創作的年齡逐漸降低的影音普及時代，運用影像教具箱的多元媒材結合，期望達到拓展博物館的場館服務限制，推動影像教育向下扎根並促進地方參與，藉此深化新竹影像文化歷史的在地認識，也讓學童有機會了解動態影像的起源與放映簡史，拓展影像博物館的公共性創造地方共融。

本計畫運用電影主題教具箱，應用於教育推廣活動，將電影藝術及其蘊含的文化素養與美學教育向下扎根，以行動教具箱的方式擴大博物館資源近用，讓博物館走進校園，並加強學校與在地知識的連結。也透過辦理種子教師培力課程，引導學校教師認識影像博物館以及了解教具箱使用方式，後續以教具箱結合學校課程推廣，透過持續的扎根與投入參與，認識在地特色電影館，進而產生對於新竹城市的認同感。

計畫內容包含以下項目：

(1) 教具箱設計製作(12組)：

以新竹市影像博物館特色典藏「電影鉛板」、「電影本事」、「電影放映」與「電影製作」四大館藏類型文物為基礎設計教具箱，並納入新竹市影像博物館的館舍文史背景介紹，引導學童認識博物館與在地電影文化的發展脈絡，建立學習情境。

在「電影鉛板」與「電影本事」主題部分，提供鉛版模型、復刻的老電影海報及簡易印刷工具，讓學童了解早期電影宣傳的製作方法，並透過體驗手工印刷的過程，加深對早期電影文化傳播形式的理解；在「電影放映」與「電影製作」主題部分，則提供小型投影機與攝影機模型、早期電影膠卷複製品、放映原理簡介手冊，以及小型布景與角色模型等教具，帶入早期電影放映技術與現代放映的發展及電影拍攝與製作流程。預計製作1式、共12組實體教具箱，內含館藏體驗教具、教學簡報與教學手冊。

(2) 國小種子教師與志工媽媽培訓(至少2場、40位)

以國小教師及志工媽媽為主要對象，志工媽媽平時多於晨光時間進入班級進行說故事活動，本計畫預計辦理至少2梯次培訓，培力至少40

位種子師資。課程內容將結合影像博物館典藏特色與電影基礎知識，且搭配影像相關實作 DIY 體驗，並重點介紹本計畫設計之「電影主題教具箱」，透過教具操作示範與實作體驗，培訓教師與志工熟悉教具箱內容及教學運用方式，未來可於校園晨光時間或課堂活動中推廣電影文化，協助博物館教育向下扎根。

(3) 教具箱教學影片(1 支)

拍攝教具箱教學影片 1 支，開箱介紹教具箱內容與操作說明，便於日後有興趣的教師，能於線上更清楚如何使用教具箱，進而申請借用教具箱，一起加入電影教師的行列。

(4) 教具箱校園推廣(至少 40 場)

規劃於新竹市北區、東區及香山區三大行政區域之國小辦理校園推廣活動，每行政區域至少辦理 10 場，共計 30 場。

此外，亦將推廣近年已開發之館舍教具箱至少 10 場，例如玻璃工藝博物館、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眷村博物館及取水口展示館等主題，透過多元館舍特色教具，將博物館資源帶入校園，提升學童對新竹在地文化與博物館的認識，並促進學校與博物館之教育連結。

(5) 教具箱聯合行銷宣傳影片(1 支)

規劃拍攝教具箱聯合行銷宣傳影片 1 支，整合文化局近年開發之 5 館舍教具箱資源，包含影像博物館、玻璃工藝博物館、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眷村博物館及取水口展示館。影片內容將介紹各館舍教具箱主題特色、教具內容與實際教學應用情境，透過情境示範與操作畫面，讓教師能快速理解教具箱的教學方式與學習重點。影片完成後將於文化局官網、社群平台及教師研習活動中推廣，提供教師一覽不同主題教具箱內容，並鼓勵有興趣之教師申請借用，提升博物館教育資源於校園中的應用與能見度。

貳、經費預算

(單位：千元)

經費別	類別	實施項目	內容說明	總經費	經費來源	
					補助款	配合款
經常門	在地知識保存	新竹市影像培力營暨歷年作品整飭	辦理影像課程、成果放映、歷年作品整飭等。	900	315	585
	文化創意行動	影像博物館教具箱製作與推廣	教具箱規劃設計及製作、校園體驗活動(含講師費、場地布置、教具箱教學影片製作費等) ※教具箱校園體驗活動及教學影片製作費用由本府配合款支應。	2,530	885	1,645
合 計				3,430	1,200	2,230

參、預期成果

一、量化成果

(一) 新竹市影像培力營暨歷年作品整飭：

1. 40 小時影像課程。
2. 培育 20 名學員。
3. 完成 8 部成果影片。
4. 辦理 1 場成果公播。
5. 歷史作品數位上架 1 式。

(二) 影像博物館教具箱製作與推廣

1. 製作 1 式共 12 組教具箱，涵蓋電影鉛版與本事等內容。
2. 舉辦 2 場種子教師與志工媽媽培訓活動。

3. 完成 1 支教具箱教學影片
4. 辦理 40 場校園推廣活動。
5. 完成 1 支教具箱聯合行銷宣傳影片

二、質性成果

（一）新竹市影像培力營暨歷年作品整飭：

1. 鼓勵民眾參與，讓「在地人拍在地事」成為居民生活的一部份，挖掘出一件件在地人都不一定知曉的精采故事，充實本市地方影像紀錄與知識。並透過辦理成果公播影展，讓新竹市影像博物館成為在地居民「生活的博物館」。
2. 彙整歷年影像成果，建立地方影像知識庫。

（二）影像博物館教具箱製作與推廣

1. 拓展影像教育的場館限制，深化文化與教育的連結。
2. 強化地方學校與博物館的互動，推動影像教育普及。

(二) 議員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 號	民政類乙 111664 號
提 案 人	鄭慶欽	連署人	孫錫洲、李國璋、鄭成光 林慈愛、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在有限制下的紅線區停車，晚上 11 點至凌晨 5 點在不影響交通情況下，敬請開放停車以便市民。			
說 明	許多居民反映，常在自家門口或巷內紅線處停機車，半夜接連被開違規單，其實在非主要幹道且不影響消防、交通安全的紅線區，深夜可適度調整為可停車，許多縣市都有紅線區深夜隱性規則，提供一個便利市民的方案。			
辦 法	如案由。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65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陳慶齡、鍾淑英、吳旭豐 段孝芳	
案 由	建請研議是否增加凍卵補助額度，以降低有需要的女性的經濟負擔。			
說 明	一、在台灣，凍卵的費用不低，首年費用約 8 至 13 萬元，包含 AMH 抽血檢測、凍卵療程(取卵手術與用藥)、第二年起每年「卵子冷凍保存管理費」約為 6,000 至 12,000 元。費用隨年齡與卵子數量略有不同。 二、新竹市自從辦理凍卵補助以來，已經有一些成效。目前補助 AMH 抽血檢測 1,000 元、凍卵療程 2 萬元、凍卵管理費每年 2,000 元至多五年。近日有民眾反映，建議市府調高補助額度，以幫助更多有需要的女性降低經濟負擔。 三、建請研議是否增加凍卵補助額度，俾便有效降低有需要的女性的經濟負擔，增加政策的有效性。			
辦 法	請研議是否增加凍卵補助額度，俾便有效降低有需要的女性的經濟負擔，增加政策的有效性。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66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陳慶齡、鍾淑英、吳旭豐 段孝芳	
案 由	建請改善由東山街經公園路往公竹路之自行車交通安全。			
說 明	一、新竹中學學生放學騎自行車前往市區火車站時，常需利用東山街→公園路→公竹路路段。學生反映，於公竹路與公園路交會口自行車跨越公園路時，與大器四方社區方向來車交織，極為危險。 二、經本席與交通處現場會勘，顯示此路口目前騎自行車於公園路左轉公竹路路口時與公園路對向來車車流交織，且公園路對向來車為一左彎上坡路型，路口自行車處於車輛 A 柱盲點，且車輛為克服上坡會深踩油門，造成危險。請研議增設公園路左轉公竹路專用時相與偏心左轉道，以期改善目前問題。			
辦 法	請交通處辦理現場會勘，研議改善公園路-公竹路口號誌及標線，以維護自行車行車安全。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67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陳慶齡、鍾淑英、吳旭豐 段孝芳
案 由	建請研議於南大路-南大路 139 巷交會口設置移動式科技執法，以改善汽機車未禮讓行人之狀況。		
說 明	一、新竹中學學生反映，放學時許多搭乘火車的學生採用步行方式前往市區火車站，途經南大路 139 巷，再穿越南大路前往火車站後站地下道。南大路交通繁忙，該路口為無號誌路口，雖畫設行人穿越道，學生穿越時仍常遇見不禮讓行人的汽機車，行人安全堪憂。 二、經本席與交通處現場會勘，此一路口因與公竹路—南大路路口過於接近，交通處表示不宜設置交通號誌，目前僅畫設行人穿越道，但往來汽機車往往未能貫徹禮讓行人，行人在此處穿越馬路相當危險。建請警察局設置移動式科技執法以保障行人安全。		
辦 法	請警察局與本席會勘南大路-南大路 139 巷交會口行人穿越南大路之交通安全現況，研議設置移動式科技執法設施。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68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宋品瑩、陳啓源、段孝芳 林慈愛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調整西大路立體停車場月租收費案。		
說 明	一、本市西大路立體停車場現有汽車停車格共 284 格，目前月租費用區分全月 4,800 元、平日日間 2,100 元、平日夜間 1,400 元，國定假日 1,300 元等 4 種。 二、經調查頂竹圍地下停車場（竹蓮市場）等 11 處公有停車場月租費用，除園道五地下停車場（馬偕醫院）與本案停車場月租費相當，其餘均較便宜，如附表。 三、建請市府比照現有鄰近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評估調降西大路立體停車場月租收費，以滿足周遭里民停車需求，提升民眾承租意願及減輕荷包負擔，共享市府照顧市民之美意。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新 竹 市 公 有 停 車 場 月 租 費 表				
停 車 場 名 稱	一 般 民 眾	里 民 優 惠	里 民 身 心 障 礙	身 心 障 礙
	全 時 平 日 日 間 平 日 夜 間 國 定 假 日	全 時 平 日 日 間 平 日 夜 間 國 定 假 日	全 時 平 日 日 間 平 日 夜 間 國 定 假 日	全 時 平 日 日 間 平 日 夜 間 國 定 假 日
西大路立體停車場	4,800 元 2,100 元 1,400 元 1,300 元	4,320 元 1,890 元 1,260 元 1,170 元		3,840 元 1,680 元 1,120 元 1,040 元
頂竹園地下停車場(竹蓮市場)	3,200 元 1,200 元 1,100 元 900 元	2,880 元 1,080 元 990 元 810 元		2,560 元 960 元 880 元 720 元
明志書院停車場	3,200 元	2,400 元 不含假日 1,200 元	2,000 元 不含假日 1,000 元	
動物園地下停車場	2,400 元	1,200 元		800 元
十八尖山停車場	2,400 元	1,200 元		1,200 元
府後街地下停車場	3,200 元	2,400 元 不含假日 1,200 元	2,000 元 不含假日 1,000 元	2,000 元
東大中央停車場	2,200 元 850 元 750 元 600 元	1,000 元 400 元 350 元 250 元		1,000 元 400 元 350 元 250 元
國道五地下停車場(馬偕醫院)	4,800 元 2,100 元 1,400 元 1,300 元	4,320 元 1,890 元 1,260 元 1,170 元		3,840 元 1,680 元 1,120 元 1,040 元
園區陸橋下停車場	3,200 元 1,200 元 1,100 元 900 元	2,880 元 1,080 元 990 元 810 元		2,560 元 960 元 880 元 720 元

新 竹 市 公 有 停 車 場 月 租 費 表				
停 車 場 名 稱	一 般 民 眾 全 日 間 平 日 夜 間 國 定 假 日	里 民 優 惠 全 日 間 平 日 夜 間 國 定 假 日	里 民 身 心 障 礙 全 日 間 平 日 夜 間 國 定 假 日	身 心 障 礙 全 日 間 平 日 夜 間 國 定 假 日
新莊 129 巷停 車場	3,200 元 1,200 元 1,100 元 900 元	2,880 元 1,080 元 990 元 810 元		2,560 元 960 元 880 元 720 元
滴雅街停車場	2,400 元 900 元 850 元 650 元	1,200 元 500 元 400 元 300 元		1,000 元 450 元 350 元 200 元
武陵路橋下停 車場	2,400 元	1,600 元		1,400 元

一、核心區域停車場與周邊商圈優劣分析

針對三處費率最高之指標性停車場，分析其周邊商圈特性及定位：

停車場名稱	商圈優點（優勢）	商圈缺點（劣勢）
西大路立體停車場	休閒機能強：鄰近動物園、體育館、假日花市。設備最新且採用智慧管理。	交通動線雜：食品路與西大路交界車流大，大型賽事時周邊極度擁擠。
府後街地下停車場	人文質感高：護城河景觀步道，特色餐廳林立，步行體驗舒適。	周轉率最低：行政中心與百貨聚集，全月租抽籤極難，排隊時間長。
國道五地下停車場(馬偕醫院)	生活效率高：醫療、採買（大全聯）、金融機構集中，機能最便利。	環境較嘈雜：救護車進出與光復路常態性塞車，休憩氛圍相對較低。

二、費率調降建議

（一）區域公平性：同樣是立體構造，與相鄰之頂竹園地下停車場

價差達 1,600 元，定價應更貼近區域市場均價

（二）提高資源周轉：透過微調月租門檻吸引穩定客源，避免非觀

光時段的空間閒置，增加停車場營收。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69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宋品瑩、陳啓源、段孝芳 林慈愛	
案 由	建請市府補助本市 65 歲以上長輩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族長輩健保費用。			
說 明	一、我國已進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占比突破 20%，成為全球高齡化速度最快的國家之一。因此，精進銀髮政策刻不容緩，也落實高虹安市長「老幼共好」的施政理念。 二、為減輕長輩負擔，建請市府比照重陽敬老金之年齡條件，補助本市 65 歲以上長輩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族長輩健保費用，減輕長輩之生活負擔。			
辦 法	如說明。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5 月 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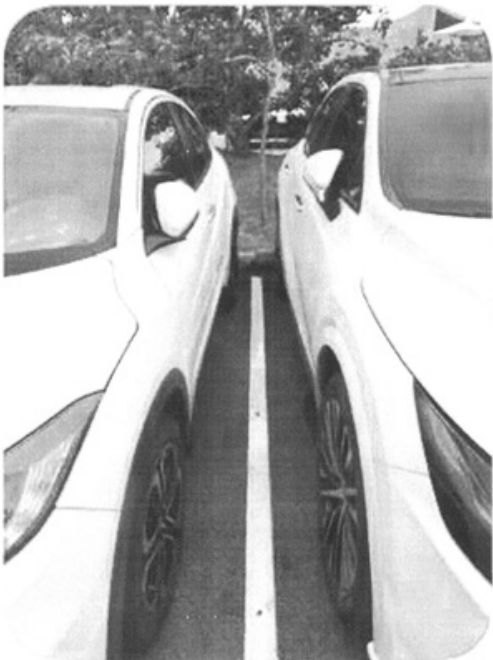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70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宋品瑩、陳啓源、段孝芳 林慈愛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小型土木包工業（營造業）等相關廠商，提供個人職業安全防護裝備，以改善勞工就業安全環境。		
說 明	一、隨著氣候變遷影響加劇，高溫環境已逐漸成為勞工安全的重要風險來源。戶外從業人員常需在強烈日照下長時間作業，並伴隨高勞動強度，形成顯著的熱負荷；同時，部分室內工作因涉及高溫機具操作或需穿戴密閉式防護裝備，亦容易累積熱壓力，提高發生熱傷害之可能性。不同工作場域雖條件各異，但均顯示勞工面臨高溫危害之普遍性與強迫性。目前中央及部分縣市已陸續推動熱危害防護相關措施，包含提供防護裝備補助等，成效良好，亦獲得產業與勞工正面回應。為強化本市勞工職業安全保障，降低高溫作業所致之健康風險，實有參考相關經驗並進一步研議之必要。 二、建請市府研擬對戶外長時間工作族群如工程類、營造類、園藝類等勞工，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防止熱傷害的裝備。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71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宋品瑩、陳啓源、段孝芳 林慈愛
案 由	建請調整新竹市南寮漁港停車場停車格劃設標準與間距配置。		
說 明	一、南寮漁港周邊停車格劃設過於狹窄，實際停放車輛後，車與車之間間距不足，造成駕駛人上下車困難，甚至影響行動不便者使用權益。 二、停車格設計應兼顧車輛尺寸變化（現今車輛普遍較大型）及使用需求，建議重新檢視標準。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5 月 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72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宋品瑩、陳啓源、段孝芳 林慈愛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新竹市東區自由路 3 巷巷口前公車站牌增設候車座椅，以提升候車環境品質及市民搭乘便利性。			
說 明	長者、孕婦、身心障礙者及攜帶幼童之家長而言，缺乏基本座椅設施，亦造成身體負擔，亦降低大眾運輸使用意願。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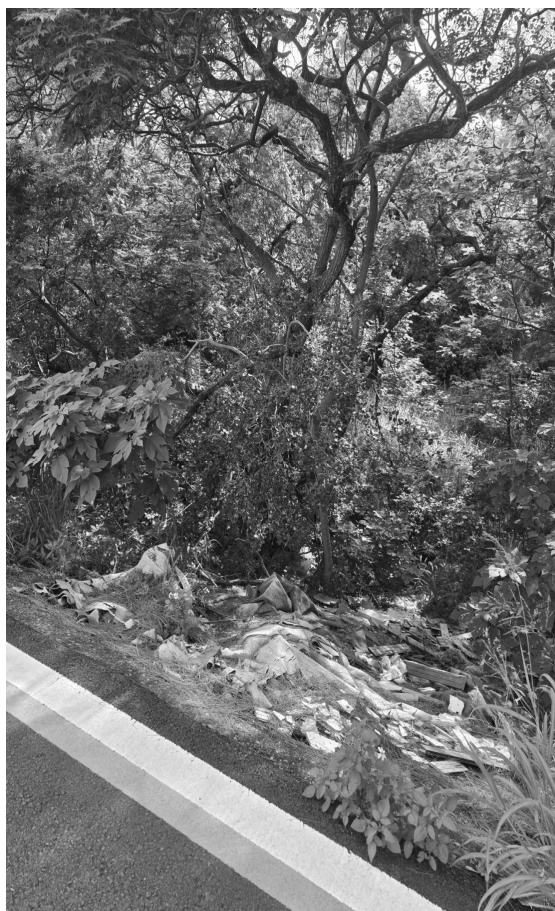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73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劉彥伶、曾資程、施乃如 陳建名	
案 由	鹽港溪流域自行車道為市府近年積極推動之觀光及休憩建設，周邊區域卻頻繁發生廢棄物違規棄置情形，不僅影響市容景觀，周邊鄰近香山蟹田生態保護區，亦恐對環境生態造成衝擊。建請市府除加強廢棄物清除外，並強化巡查頻率及取締作為，以維護環境品質。			
說 明	實際情況與範圍如附件所示。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74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劉彥伶、曾資程、施乃如 陳建名
案 由	一、虎山里華江街一帶屢傳空氣瀰漫酸臭情形，已嚴重影響居民日常生活與居住品質。經多次反映與要求改善，相關問題仍時有所「聞」，顯示現行處理機制仍有改善與強化空間。 二、為回應地方長期困擾，建請市府： （一）全面檢視浸水垃圾掩埋場之廚餘管理方式，並研擬改善與應變措施。 （二）於華江街一帶建置空氣品質監測系統，並加強巡查機制即時掌握異味來源。 （三）加強宣傳並完善通報與回覆機制，讓問題能被即時反映並獲得具體回應。 三、期盼透過系統性檢討與改善，讓居民能逐步感受到環境品質的提升與改善讓居民能安心生活。		
說 明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75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劉彥伶、曾資程、施乃如 陳建名
案 由	婦女在孕期、生產後及甚至是經歷流產歷程，常伴隨身心壓力與情緒波動，若未及早發現與介入，恐影響婦女及家庭整體生活品質。建請市府參考桃園市，針對在孕期中、產後六個月內、流產一年內及不孕困擾婦女提供精神醫療評估服務與轉介服務，加強孕產婦心理健康支持機制，以強化本市婦女心理健康照護。		
說 明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76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劉彥伶、曾資程、施乃如 陳建名	
案 由	新竹市現行婦幼照護資源較多著重於產前檢查及生產支持，惟婦女不論是孕期中、產後還是流產後之身體調理需求皆應受到重視。建請市府參考桃園市，推動產後中醫調理服務，針對產後六個月內及流產一年內婦女提供中醫診療、體質辨識、衛教諮詢及飲食指導等服務，以完善婦女健康照護措施。			
說 明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77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劉彥伶、曾資程、施乃如 陳建名
案 由	隨著心理健康議題日益受到重視，新竹市目前已於東區、北區各設置一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並於年底規劃增設竹科分站，惟香山區目前仍缺乏在地心理衛生服務據點。為平衡本市三區資源配置，提升香山居民心理健康服務可近性，建請市府比照竹科分站設置模式，於香山區設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分站。		
說 明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5 月 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 號	民政類乙 111678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曾資程、陳建名、林盈徹 劉崇顯、劉彥伶	
案 由	針對竹蓮地下道、站前廣場、北門街附近及長春街 118 巷至 167 巷（龍山社區）鼠患嚴重問題，建請市府環境保護局會同衛生局等相關單位，研擬並執行專案防治計畫，改善環境衛生、降低病媒風險，確保市民健康與公共安全。			
說 明	一、鼠類為漢他病毒等人畜共通傳染病之主要宿主，中央機關並長期宣導落實「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防鼠三不原則，以維護環境衛生並降低疾病傳播風險。 二、竹蓮地下道、站前廣場、北門街附近及龍山社區一帶，兼具地下通道、商圈及老舊社區等環境特性，如排水設施、雜物堆置及老舊建物維護不周全，即易成為鼠類棲息與活動熱點，影響市容及居民生活品質。 三、目前本市多以發放滅鼠餌劑及一般性宣導為主，對前述高風險區域仍偏向被動處理，缺乏系統性熱點調查與整體防治規劃，難以及時有效壓低鼠群密度，亦不利後續成效檢討。 四、為有效改善鼠患並兼顧公共衛生與居民安全，建議環保局會同衛生局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上述區域現場勘查與鼠跡調查，評估並推動專案防治措施，包括環境清理消毒、封堵鼠洞及縫隙、管制垃圾與雜物堆置、精準投放滅鼠餌劑或設置捕鼠設施，並加強向居民與商家宣導防鼠三不原則，定期檢視與優化防治成效。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 號	民政類乙 111679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劉彥伶、林盈徹、施乃如 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新竹火車站前之「開放式吸菸區」改建為「獨立式戶外吸菸室」，以解決二手菸味飄散問題，落實行人空間之空氣品質守護，提升城市形象與市容觀瞻。			
說 明	一、新竹火車站前設有戶外開放式吸菸區，雖具備引導吸菸者之功能，但缺乏實體遮蔽與過濾設備，菸味極易隨風飄散至鄰近之行人雨棚區、紅綠燈候車區。 二、市民陳情，參考日本京都車站等國際案例，透過設置具備通風與過濾系統之「獨立戶外吸菸室」，能有效將菸味阻隔於特定空間內，讓有需求者有專屬空間，同時確保一般行人享有清新的空氣品質。 三、設置獨立吸菸室能展現本市對公共衛生之重視，並能大幅改善站前煙霧繚繞之現象，打造更友善的門戶環境。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80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劉彥伶、林盈徹、施乃如 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千甲市民活動中心」頂樓進行燈光設備線路檢修與優化改善，並於小花圃周邊增設照明設備，以維護市民活動安全及提升場域環境品質。			
說 明	一、市民活動中心為社區長輩與居民休憩之重要場所，然頂樓及小花圃周邊缺乏充足照明，入夜後視線不佳，極易造成民眾行走時絆倒或發生意外。建請市府儘速進行線路檢修、增加小花圃照明，落實友善宜居城市之目標。 二、本案經市民反映，已於 115 年 4 月 27 日，邀請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以及千甲里辦公處進行現勘。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81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曾資程、陳建名、劉崇顯 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關新東路與關新二街設置行人專用號誌。		
說 明	經民眾陳情，關新東路與關新二街車流量越來越大，造成行人通行安全疑慮，建請市府考量於安全及車輛通行效率情況下，評估設置行人專用號誌燈。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5 月 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82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曾資程、陳建名、劉崇顯 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試辦增設智慧路口「投影警示系統」，透過科技輔助警示提升夜間及視線不良時段之行人辨識度，以建構更安全的人本交通環境。					
說 明	據民眾陳情與社群媒體熱議，臺南等地近期試辦「行人通過斑馬線即發光」之智慧路口系統，能讓駕駛人更直觀地察覺行人動態。該系統希望提升駕駛於黃昏及夜間通行時，視線死角與光線不足常造成交織危險。建請市府評估研議引進此技術，可提醒駕駛人減速禮讓，維護行人與用路人安全。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5 月 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83 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段孝芳、陳啓源、宋品瑩 鄭慶欽、李國璋、孫錫洲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今年 4 月公布的「AI 領航青年數位工具補助計畫」，將設籍本市的原住民青年納入最高補助額度對象（補助 90%，上限 6,000 元），以強化原住民青年數位轉型競爭力。			
說 明	一、鼓勵原民文化數位創新：此計畫提供青年訂閱 AI 影音創作與數位工具補助，旨在鼓勵影像創作與數位生產力。若能降低原住民青年取得 AI 工具的門檻，將有助於其應用 AI 科技（如 AI 影像修復、影音編輯等），進行原民文化紀錄、族語推廣及數位藝術創作。 二、身分認同而非弱勢標籤：現行計畫將最高補助（90%）限於低收、中低收入戶。為展現對原住民族人才培育之重視，應比照該補助層級，將原住民身分列為專項優待類別，免除其必須具備「經濟弱勢證明」之限制，直接以「原住民身分」獲得同等支持。			
辦 法	調整補助對象分類及補助額度：於計畫中增列「原住民族青年」類別，凡設籍新竹市 18 歲至 40 歲之原住民，不論其家戶所得狀況，皆適用最高補助規格。原住民族青年：補助購買金額之 90%，每人補助上限 6,000 元。簡化申請文件：原住民身分申請者僅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標記原住民身分之謄本」作為身分證明文件，不須提供弱勢證明。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配合，加強向本市原住民族青年宣導此補助資訊，加速推動原民數位人才的成長實力。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84 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段孝芳、陳啓源、宋品瑩 鄭慶欽、李國璋、孫錫洲
案 由	建請市府將原隸屬民政處之原住民事務科，升級為「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下設三科專業分工，以建構更完善的族群服務體系。		
說 明	一、新竹市於今年將增加一席「山地原住民」議員席次，為深化服務能量並落實族群平等，行政機關需有相對應的決策層級進行政務對接。建請市府將原住民事務科升格為處級單位，以具備獨立預算與人事權，強化跨局處協調能力，並擴增員額編制，確保人力足以支應族群事務需求。 二、組織架構規劃建議：設立「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建議於處長及副處長之下，設立三大核心業務科別，以健全行政位階、專業分工落實服務、提升行政效率，並強化與中央部會之協調窗口，開拓更多元專案經費來源，更有效地服務原住民族群： （一）原住民行政科。 （二）經建科。 （三）族群發展科。		
辦 法	同案由及說明。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85 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段孝芳、宋品瑩、陳啓源 孫錫洲、鄭慶欽	
案 由	建請市府對於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只要資格符合族人就應核准辦理。			
說 明	一、市政府配合原民會辦理「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市府說明本案受理後，將由市府召開審查會議，依家戶經濟狀況排定補助順序，如年度經費不足或申請案件逾核定額度，將優先補助符合住宅法第四條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 二、請市府對於符合資格族人，符合資格一律給予補助，實質協助族人改善住宅損壞各類問題，降低其居住風險。			
辦 法	市府應挹注資源，協助房屋修繕補助金的短缺額度。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 號	民政類乙 111686 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段孝芳、陳啓源、宋品瑩 孫錫洲、李國璋、鄭慶欽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北門市場」設立原住民族藝文與農特產品單一產銷窗口，推廣原住民族農特產品，促進原住民族文化與在地觀光之融合。			
說 明	一、現況觀察與困境： 目前北門市場的原民攤商，在產銷上面臨極大挑戰： （一）交通成本過高：部落農友往返市區動輒數小時，油錢等運輸成本稀釋掉本就微薄的利潤。 （二）經營環境艱難：市場攤位租金負擔沉重，若轉為流動攤販又會被開罰，生存極為不易。 （三）行銷職能缺乏：農友精於耕作，卻缺乏現代包裝與品牌經營概念，希望市府提供輔助訓練。 （四）缺乏組織規模：目前多為個體戶單打獨鬥，難以形成具市場競爭力的集體品牌。 （五）生產與銷售失衡：案例顯示，如那羅市集雅外工作坊，青蛙石觀光人潮不穩定，那羅市集的東西難銷售，若能在購買力強的市區建立據點，將能有效達成「山上種植、市區銷售」的良性循環。 （六）文化傳承危機：若生計持續困難，青壯年將失去耕作動力，導致土地荒廢，族人的智慧傳承與勞動力陷入惡性循環。 二、建議方案： 為改善現狀，建請市府協助規劃「北門市場」空間活化，設立專屬原住民藝文及特產的窗口： （一）設立「藝文與特產」單一窗口：於北門市場內規劃固定攤位或專區，作為原住民農產品（當季新鮮蔬果、小米及茶葉等）與手工藝品（編織、雕刻等）的常態化展示與銷售據點。 （二）提供有效的「產銷輔導」機制：由市府媒合行銷專才，輔導原民攤商進行品牌包裝、文案撰寫與社群經營訓練，將「耕作才華」轉化為「商業產值」。 （三）策劃常態性宣傳活動：根據當季收穫品項，於市場舉辦體驗日或手作坊，吸引國內外遊客參與，讓北門市			

	場成為展現原民創意與才華的國際門面。 (四) 不侷限於「短期特賣」活動：改變以往僅在市區大型商場(如巨城)或不定期的活動攤位舉辦短期產銷會的做法，改以「長期駐點」讓買氣得以延續，累積固定客群。
辦 法	如案由、說明，建請市府整合資源，給原民攤商一個『被看見』的窗口，讓北門市場驚豔於原住民族的才華創意與靈魂。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87 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段孝芳、陳啓源、宋品瑩 李國璋、孫錫洲、鄭慶欽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擴大大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計畫，針對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長者，由市府全額負擔健保自付額。		
說 明	全台陸續有縣市優化老人健保補助政策，建請市府參照南投縣於今年 4 月開辦的健保補助新制，針對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長者，由市府全額負擔健保自付額(以第六類地區人口保費為上限)，並且採「不排富、全額補助、免申請自動代繳」三項原則，實質減輕族人家庭經濟負擔，並智慧化系統，免除長輩往返奔波申請之苦，讓行政效率更精準即時。		
辦 法	建請市府相關局處評估所需預算，於下一年度預算或辦理追加減預算時納入規劃，並建立與健保署之自動勾稽系統，落實免申請自動補助機制。 補助額度建議比照健保署公告之第六類地區人口保費(每人每月 826 元)核實補助。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 號	民政類乙 111688 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段孝芳、陳啓源、李國璋 孫錫洲、鄭慶欽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並開辦「原住民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學費補助計畫」，編列專項預算補助設籍本市之原住民族人參與公職考試補習費用，以實質協助其職涯發展，完善原住民族就業服務體系。			
說 明	一、年輕族群及社會新鮮人在準備國家考試時，常面臨高額補習費及書籍費的經濟壓力。參考其他直轄市已有成熟的補習補助機制，建請新竹市比照辦理，強化對本市原住民族之就業扶助。 二、透過此項補助，可降低本市原住民家庭在教育投資上的負擔，並提升本市原住民族人在國家考試中的競爭力與錄取率。			
辦 法	同案由及說明。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 號	民政類乙 111689 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余邦彥、段孝芳、陳啓源 宋品瑩、吳旭豐、林慈愛 李國璋、鄭慶欽、吳國寶 黃文政	
案 由	殯葬管理所增設禮廳、靈堂、靈位及停柩等相關設施，以因應本市人口成長及治喪需求增加。			
說 明	一、新竹市殯葬管理所現有設施包含禮廳 6 間、靈堂 38 間，惟隨著大新竹生活圈人口成長、人口老化及跨縣市使用需求增加，現有殯葬設施量能已有重新檢討必要。 二、現場亦有空棺占用停柩空間情形，影響實際治喪需求及空間調度，應一併檢討管理規範與使用秩序。 三、殯葬服務是市民人生最後一段路的重要公共服務，不能讓家屬在最悲傷、最無助的時候，還要面對禮廳、靈位、停柩空間不足、場域擁擠與動線混亂等問題。			
辦 法	增設禮廳、靈堂及靈位空間，提出短、中、長期改善方案，評估重啟第四公墓興建計畫，提升整體治喪環境品質。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 政 財 政 建 設 教 育		案 號	民 政 類 乙 111690 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余邦彥、段孝芳、陳啓源 宋品瑩、吳旭豐、林慈愛 李國璋、鄭慶欽、吳國寶 黃文政	
案 由	因應美國加工用馬鈴薯輸入規定調整，建請衛生局加強高風險食材查察抽驗，保障市民食安。			
說 明	一、美國加工用馬鈴薯輸入規定調整，引發食安疑慮，應加強市售及餐飲通路查察，避免發芽、綠變、腐敗或來源不明馬鈴薯流入市面。 二、花生製品黃麴毒素、蔬菜農藥殘留、稻米重金屬等問題，均與市民日常飲食安全密切相關，應列為高風險食材管理。 三、食安管理應以預防為先，針對市場、賣場、餐飲業、團膳及學校午餐供應鏈加強查察，避免不合格食材流入市面。			
辦 法	定期抽驗馬鈴薯、花生製品、蔬菜、稻米等高風險食材。 不合格產品立即下架、追查來源流向，並依法裁處。 定期公布抽驗結果及改善情形。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91 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余邦彥、段孝芳、陳啓源 宋品瑩、吳旭豐、林慈愛 李國璋、鄭慶欽、吳國寶 黃文政	
案 由	全面檢討《新竹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針對大型禮儀用品訂定更明確規範及罰則。			
說 明	一、現行《新竹市殯葬管理所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注意事項》針對大型禮儀用品之規定，多偏向注意事項及視同廢棄物處理，裁罰依據尚不明確。 二、對於長期占用暫置區、未依期限清除、反覆周轉營利等情形，缺乏明確稽查機制與罰則，容易造成管理灰色地帶。 三、公有殯葬設施是公共資源，市府應建立公平、透明、莊重的殯葬管理制度，讓家屬安心，也讓市民信任。			
辦 法	一、清查現有暫置區使用情形，近三年核准紀錄、違規處分紀錄及改善計畫。 二、增訂明確罰則及累犯處分機制，並將違規業者、違規事實及裁處結果公開公告。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92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余邦彥、陳啓源、段孝芳 李國璋、林慈愛
案 由	建請市府於迪卡儂埔頂一路腹地設置 YouBike 站點。		
說 明	一、空橋興建完成後，將有機會帶動周邊商場。 二、建請於此處設置 YouBike 站點，鼓勵市民使用綠色運具。		
辦 法	如說明。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93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余邦彥、陳啓源、段孝芳 李國璋、林慈愛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埔頂市民活動中心或埔頂路與慈祥路周圍增設 YouBike 站點。			
說 明	一、東區埔頂路與慈祥路為重要交通要道，但缺乏 YouBike 站點，且與最近之 YouBike 站點有一定之距離。 二、建請市府於埔頂市民活動中心或埔頂路與慈祥路周圍增設 YouBike 站點，以方便民眾使用。			
辦 法	如說明。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94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余邦彥、陳啓源、段孝芳 李國璋、林慈愛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東區長春公園增設 YouBike 站點。		
說 明	一、東區長春公園為地方民眾重要休憩據點，但目前並未設置 YouBike 站點。 二、為方便民眾使用長春公園，並完善本市 YouBike 路網，建請市府於東區長春公園增設 YouBike 站點。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95 號
提 案 人	段孝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吳旭豐 李國璋、林慈愛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介壽路 1 號前設置 YouBike 站點。		
說 明	為方便民眾使用綠色運具，建請市府在介壽路 1 號前人行道增設 YouBike 站點。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 號	民政類乙 111696 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段孝芳、徐美惠、鍾淑英 陳慶齡、黃美慧	
案 由	建請市府於舊社大橋周邊路段評估設置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以強化交通安全管理，降低事故發生風險。			
說 明	一、舊社大橋為本市重要交通節點，連接主要幹道，平時車流量大，且車速普遍偏高，易產生交通安全疑慮。 二、經地方居民及用路人反映，該路段時有超速行駛情形，尤其於離峰時段或夜間，更易發生危險駕駛行為，影響周邊居民出入及通行安全。 三、該處周邊可能涉及機慢車混流或行人通行需求，若未妥善控管車速，將提高交通事故發生機率。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 號	民政類乙 111697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崇顯、曾資程、林盈徽 施乃如、陳建名、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中華路三段（往車站方向）與振興路、育英路及林森路口之機車停等空間配置缺失，儘速研議改善措施，以解決機車左轉動線與直行車流衝突之安全隱憂。			
說 明	一、經查，本市中華路三段（往車站方向）銜接振興路、育英路、林森路之多叉路口，現行交通號誌配置有「左轉專用綠燈」（圖一），且該路口未設置機車兩段式左轉標誌（圖二）。依規定機車騎士需依照左轉燈號直接左轉進入育英路或林森路。 二、然現狀路面之「機車停等區」僅繪製於車道右側，左側（內側）車道缺乏對應之停等空間（圖三）。此配置導致欲左轉之機車於紅燈時，僅能選擇停留在右側停等區，或於左側車道之汽車間隙穿梭停等，產生下列問題： （一）動線斜切危險：位於右側停等區之左轉機車，於綠燈起步時需斜向跨越直行車道方能左轉，與直行車流產生嚴重動線交織，極易引發側撞事故。 （二）設施與號誌矛盾：交通號誌既已引導機車左轉，路面標線卻未提供相對應之安全停等位置，造成硬體設施無法配合實際行車動線，對騎士安全缺乏保障。 三、為優化本市交通節點安全性，市府應針對該路口之機車行駛特性與停等空間進行檢討。			

圖一、中華路三段（往車站方向）銜接振興路、育英路、林森路之多叉路口，現行交通號誌配置「左轉專用綠燈」



圖一、中華路三段（往車站方向）銜接振興路、育英路、林森路之多叉路口，現行交通號誌配置「左轉專用綠燈」



圖二、路口未設置機車兩段式左轉標誌



圖三、現狀路面之「機車停等區」僅繪製於車道右側，左側（內側）車道缺乏對應之停等空間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98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崇顯、曾資程、林盈徹 施乃如、陳建名、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本市中華路三段右轉林森路口之交通設計進行優化，以保障行人通行安全，落實人本交通。			
說 明	一、現況風險： 經市民陳情與實地勘查，由本市林森路（左側）欲往中華路三段方向行進之行人，於轉角處遭遇由中華路三段「直接右轉」匯入林森路之車流(圖一)。 二、設施缺失： 該交會處目前並未規劃實體人行道或行人穿越導引，行人庇護等。由於右轉彎半徑較大，車輛匯入速度快，行人被迫與車輛爭道，險象環生。 三、對照案例： 本市武陵路右轉中正路口已有完善之行人友善設計（圖二），透過實體「行人庇護島」與明確的穿越動線劃設，能有效分隔人車並降低轉彎車速。 四、必要性： 為落實中央與地方推動之「行人友善城市」政策，應積極改善既有道路設計缺陷，消除行人地獄死角。  圖一、林森路（左側）欲往中華路三段方向行進之行人，於轉角處遭遇由中華路三段「直接右轉」匯入林森路之車流			



圖二、對照案例：武陵路右轉中正路口已有完善之行人友善設計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99 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陳啓源、林慈愛、廖子齊 蔡惠婷
案 由	建請市府檢視並調整鐵道路二段與東大路二段號誌時相，避免尖峰時段鐵道路左轉車卡住直行車，造成車輛嚴重回堵。		
說 明	一、近期收到民眾反映，早上尖峰時段走鐵道路往中正路方向，要過東大路簡直是惡夢，可能要等三次紅燈還過不去。實地觀察，鐵道路往中正路方向，只要前頭有 2-3 輛車要左轉，後方整排直行車就動彈不得。  二、針對現況，建請市府檢視車流後評估兩項具體優化方案： （一）不更動總週期：鐵道路（往中正路）早開 15 秒，並縮減東大路（往南寮）無效的遲閉時間 15 秒，讓車流動起來。 （二）鐵道路雙向獨立時相（總週期只增加 10 秒）：讓鐵道路雙向各自擁有獨立時相，澈底解決左轉干擾問題，讓車輛更順暢。例如：鐵道路和中正路交叉口，去年調整後非常順暢，事故大幅減少。		
辦 法	詳如說明。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5 月 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700 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陳啓源、林慈愛、廖子齊 蔡惠婷	
案 由	建請市府檢視並調整涌雅街 311 巷與涌雅街號誌時相，避免前後路口之停等車輛因儲車空間不足而堵住路口。			
說 明	一、民眾反映，涌雅街 311 巷與涌雅街路口，早上及下午尖峰時段，經常因為鄰近路口停等車輛壅塞，造成路口未保持清空，導致涌雅街 311 巷/242 巷欲轉彎向公道五路三段行駛之車輛嚴重停滯。 二、經觀察，涌雅街 311 巷與涌雅街路口雖有號誌，但涌雅街綠燈時，常因為前方儲車空間不足，導致車輛卡在路口動彈不得。 三、依規定，號誌化路口無法繪製黃網格線。建請市府檢視並調整涌雅街 311 巷與涌雅街號誌時相，減少該路口未淨空的問題。			
辦 法	詳如說明。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5 月 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 號	民政類乙 111701 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陳啓源、林慈愛、廖子齊 蔡惠婷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湳雅橋」兩側繪製標線型人行道，保障行人安全。			
說 明	一、近期市府已於「武陵橋」兩側繪製標線型人行道，民眾反應良好。  二、建請市府於「湳雅橋」比照辦理，保障行人安全。			
辦 法	詳如說明。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5 月 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 號	民政類乙 111702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林彥甫、廖子齊、陳啓源 林慈愛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儘速修正「新竹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將未收費停車格也納入管理，以便規範未收費停車格上之久停汽機車停放行為，促進停車格之有效使用率、周轉率。			
說 明	一、本市現行之「新竹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僅規範公有收費停車場中之久停車輛，對於路邊非收費之停車格久停之汽機車完全無法可管。 二、有牌機車占用路邊機車停車格長達數月沒有移動，經反映至派出所，派出所表示此行為沒有違背法律相關規定，警察局無法移置該機車。無牌機車占用路邊機車停車格長達數月沒有移動，經反映環保局，環保局表示還須符合「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2 條所提之狀況老舊髒污以及破損，才能立即拖吊移至拖吊場。 三、在機車格相當難求的區域，機車格更應能當有效促成周轉使用而非成為久停機車之車主的免費使用天堂。建請市府積極、儘速修正「新竹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將未收費停車格也納入管理，以便規範未收費停車格上之久停汽機車停放行為，促進停車格之有效使用率、周轉率。（相片為已停放於路邊機車格上超過 1 年的機車）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5 月 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703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林彥甫、廖子齊、陳啓源 林慈愛	
案 由	有民眾反映因交通事故案件須至警察局交通隊調閱影像紀錄時，交通隊頻寬太慢導致影像下載耗時。建請警察局增加經費，儘速改善各分局、派出所與交通隊的頻寬。			
說 明	有民眾反映因交通事故案件須至警察局交通隊調閱影像紀錄時，交通隊頻寬太慢導致影像下載耗時。交通隊以及警察局若因頻寬不足導致影響或文件等傳輸速度不夠及時，除了嚴重影響警局同仁的工作效率，亦有礙民眾對警局的信任。建請警察局增加經費，儘速改善各分局、派出所與交通隊的頻寬。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5 月 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 號	民政類乙 111704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林彥甫、廖子齊、陳啓源 林慈愛	
案 由	臺南市於今年（115 年）4 月試辦路口智慧警示系統，建請本市交通處主動聯繫臺南市警察局，積極了解本案的實施成效與推動時各方面注意事項，並於議會開議期間主動安排報告，說明臺南本案之試辦狀況以及推廣至新竹市的可行性評估。			
說 明	一、臺南市於今年（115 年）4 月底與臺南市的廠商合作，交通局提供 5 處路口，廠商免費提供設備，於這些路口之路邊地面架設投射燈作為輔助，當有行人通過型穿線時，投射燈會亮起，輔助用路人辨識行穿線位置，提高汽機車駕駛減速的注意力與行為。 二、建請本市交通處主動聯繫臺南市交通局，積極了解本案的實施成效與推動時各方面注意事項，並於議會開議期間主動安排專題報告，說明臺南本案之試辦狀況以及推廣至新竹市的可行性評估。 行穿線發光過馬路有儀式感 台南試辦路口智慧警示系統  南市府交通局在行人穿越道（斑馬線）兩側增設鮮明的紅色LED燈條，對往來車輛產生強烈的視覺提醒。（南市府交通局提供）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5 月 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705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崇顯、曾資程、林盈徹 施乃如、陳建名、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市府社會處與教育處共同檢討身心障礙學生（特教生）寒暑假照顧機制，參酌外縣市做法，調增補助時數並擴大《新竹市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之適用對象至國中、高中端，落實身障家庭支撐體系。			
說 明	一、新竹市補助時數與實際需求嚴重脫節： 本市目前身障臨托上限為每年 240 小時，顯低於雙北及桃園市之 380 小時。對於就讀特教學校之重度身障學生，寒暑假期間面臨長達三個月的學校收托真空期，現行時數不足以支應雙薪家庭每日照顧需求。 二、新竹市法規適用對象存在「學制斷層」： 經查，本市雖訂有《新竹市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保障小學階段之課後照顧需求，惟國中、高中端特教生卻缺乏相應之法令配套，導致特教生升學後資源即告中斷，使家長與特教生在長假期間面臨「無處可去」之窘境。 三、建請社會處比照外縣市提升臨托補助時數： 建請社會處比照雙北與桃園市，將年度臨托補助時數上限提升至 380 小時，並研議於寒暑假月份給予額外專案時數，不計入年度總額。 四、法規升級，擴及國高中之特教生： 要求教育處修正現行《新竹市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將適用範圍擴大至本市市立國民中學，並明定寒暑假期間比照辦理。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5 月 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706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楊玲宜、施乃如、林盈徽 劉彥伶、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延平路一段 357 巷口設置號誌或行人專用號誌。		
說 明	有鑑於事故頻傳，為提升行人安全，建議設置號誌。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707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楊玲宜、施乃如、林盈徹 劉彥伶、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龍鯉廣場設置 YouBike 站點。		
說 明	雖土地權屬相對複雜，為滿足旨揭場域公共自行車運輸需求，請市府積極協調各單位儘速設置 YouBike 站點。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 號	建設類乙 111059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余邦彥、陳啓源、段孝芳 李國璋	
案 由	建請於東光陸橋設置隔音牆。			
說 明	一、此案已於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案號為：民政類乙 11125 號。 二、當時已辦理會勘，然而因經費不足而遲遲未設置。 三、東光陸橋兩側住戶眾多，許多居民長期受東光陸橋噪音所擾，建請於靠近挪威麗園社區以及忠孝世紀社區位置各安裝 50 米隔音牆。			
辦 法	如說明。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60 號
提 案 人	段孝芳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林慈愛 吳旭豐、李國璋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關新公園設置公共廁所。		
說 明	關新公園晨間運動者多，從早上 5 點多即有長者在運動，遇到緊急狀況常發生窘態，期望能考量大眾需求，設置公共廁所。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61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陳慶齡、鍾淑英、吳旭豐 段孝芳
案 由	建請儘速改善赤土崎公園照明不足的問題，並請妥善管理公園內常遭棄置垃圾的問題。		
說 明	一、赤土崎公園照明不足的問題已經反映多次，均未獲改善，請儘速改善。 二、民眾反映赤土崎公園內被棄置垃圾，請妥善管理，勿容許髒亂。 三、公園例行清潔人員工作品質之管理亦請加強。		
辦 法	請安排與本席現場勘查赤土崎公園之照明與遭棄置垃圾狀況，並研議改善措施。另請加強管理公園例行清潔人員之工作品質。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62 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段孝芳、徐美惠、黃美慧 鍾淑英、陳慶齡	
案 由	建請改善光華二街（鐵道路至公道五路）路段，因長期使用導致路面老化、龜裂及局部不平整情形，影響行車安全與通行品質。			
說 明	一、光華二街（鐵道路至公道五路）為重要通行路段，車流量大，長期使用下路面已出現老化、龜裂及局部不平整等情形。 二、現況除影響行車舒適度外，亦增加機車族群行駛風險，對用路人安全造成潛在危害。 三、屢有民眾反映該路段路況不佳，顯見改善工程具急迫性與必要性。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63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劉彥伶、林盈徹、施乃如 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太原地下道」旁新設排水及抽水設施進行優化改善工程。		
說 明	一、本案經市民反映新設排水溝之效能問題，已於 115 年 4 月 27 日，邀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新竹市政府，以及水源里辦公處進行現勘。 二、建請市府儘速提升抽水馬達效能、評估增設排水抽水機及調整既有設施長度，以強化地方防汛作業效率，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64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曾資程、劉彥伶、施乃如 陳建名
案 由	香山觀光巴士巡迴線於四月正式上路，提供市民及遊客前往各觀光景點之交通服務，惟目前行駛採用一般甲類遊覽車，對高齡長輩、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民眾上下車仍有不便。為提升觀光交通友善性及公共運輸可近性，建請市府逐步將香山觀光巴士車輛更換為低底盤公車，完善無障礙觀光運輸環境。		
說 明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65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曾資程、劉彥伶、施乃如 陳建名
案 由	延平路一段至三段多處路面老化破損、龜裂不平，幾經修補仍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及通行品質。為維護道路平整與交通安全，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延平路一段至三段路面全面檢視，並規劃重鋪改善工程。		
說 明	實際情況由附件所示。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 號	建設類乙 111066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徽	連署人	曾資程、劉彥伶、施乃如 陳建名
案 由	中華路五段 323 巷、331 巷及周邊巷弄（美山香山塘）以及連接至青青草原、大坪頂沿線路段，多處路面龜裂，破損不平，影響市民及遊客行車安全，該路段亦為通往重要觀光景點道路，建請市府儘速辦理該路段路面全面檢視及重鋪改善作業，以提升交通品質。		
說 明	實際情況由附件所示。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67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曾資程、劉彥伶、施乃如 陳建名
案 由	華江街及周邊巷弄多處路面破損、凹凸不平，影響汽機車及行人通行安全，為保障居民通行權益，建請市府全面盤點華江街區域內巷弄路況，並儘速辦理路面重鋪改善作業。		
說 明	實際情況由附件所示。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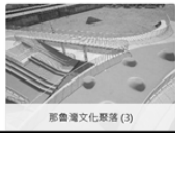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5 月 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 號	建設類乙 111068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林彥甫、廖子齊、陳啓源 林慈愛	
案 由	建請市府將左岸棒壘球場場地之借用新增至新竹市數位申辦平台上，以利民眾借用。			
說 明	一、新竹市數位申辦平台上有開放多項公有場地讓民眾可以在網路上直接申請借用的功能，相當便利。 二、民眾反映左岸棒壘球場場地借用方式在網路上沒有清晰明確的資訊可以查找，借用場地相當困難不易。建請市府比照其他已經在數位申辦平台上開放借用的場地，將棒壘球場的場地也放到數位平台上供民眾申請借用。資訊包含借用方式、借用表格、場地聯繫人、借用費用、注意事項、可開放借用的時間等資訊。 數位申辦平台 首頁申辦服務場地租借丹桂停車登記進度查詢登入 場地分類  市民活動中心  勞工育樂中心 (8)  街頭藝人展演 (24)  公園綠地 (10)  那魯灣文化聚落 (3)  禮堂 (16)  教室 (57)  綠洲就業綜合大樓 (1)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5 月 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69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崇顯、曾資程、劉彥伶 林盈徹、施乃如、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新竹漁港南防砂堤（紅色燈塔周邊）公共設施毀損失能之現況進行全面評估，並採取具體改善措施，以維護市民及遊客之公共安全。		
說 明	一、公共設施毀損嚴重，存在高度公安風險： 經查，新竹漁港南防砂堤紅色燈塔處周邊，現有之安全護欄出現嚴重鏽蝕、結構斷裂及基座明顯位移等情形。該區域為漁港指標性地標，常有市民及遊客前往觀海踏青，然目前設施已完全失去應有功能，對民眾生命安全構成直接威脅。 二、建請市府主動研議改善方案，落實管理職責： 鑑於該處公共設施殘破現況，顯見既有之管理與維護力道已無法因應現況。為避免發生民眾絆倒、墜海等重大公安意外，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立即辦理現勘，針對設施損壞部分主動評估後續處理方式，採取必要之改善作為，而非放任公共設施設置後荒廢，致使公共危險隱患持續擴大。  圖一、安全護欄出現嚴重鏽蝕、結構斷裂及基座明顯位移等情形。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5 月 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70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林彥甫、廖子齊、陳啓源 林慈愛
案 由	設置儲能站來與光電再生能源搭配使用已成趨勢。考量未來可能會出現私人或企業持續有提出設置儲能站之需求，建請市府偕同產發處、環保局、消防局、都發處等單位，並邀請台電公司共同研議本市之儲能站的設置規範與申請許可等辦法。		
說 明	一、設置儲能站來與光電再生能源搭配使用已成趨勢。今年 4 月亦有中油公司擬於本市設置儲能站而於鄰近社區舉辦說明會，雖因居民疑慮而先暫緩。 二、考量未來可能會出現私人或企業持續有提出設置儲能站之需求，建請市府儘速偕同產發處、環保局、消防局、都發處等單位，並邀請台電公司共同研議本市之儲能站的設置規範與申請許可等辦法。以確保不論設置容量為何的儲能站都能在噪音、消防、建築等各方面符合安全，亦不產生影響鄰宅居住品質的負面效應。 併網型儲能系統設置區域及設置安全規範 壹、設置區域規範 一、經濟部為推動併網型儲能設施之建置，基於設置安全與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特擬定建議開放區域與土地使用說明。 二、本說明所稱土地管理機關，在編定工業區或科技產業園區範圍，為園區管理單位；都市及非都市計畫土地範圍，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本說明用詞，定義如下： (一)併網型儲能設置者：設置儲能設備，參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電力交易平台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業者。 (二)廠區範圍：工業區或非都市丁種建築用地範圍內，設有營運中之合法工廠登記之土地範圍。 (三)編定工業區：依據「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及「產業創新條例」編定之工業區。 (四)都市計畫工業區：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或六都施行細則，編定之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等範圍。 (五)非都市丁種建築用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臺南市)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71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林彥甫、廖子齊、陳啓源 林慈愛
案 由	建請市府參考嘉義市、臺南市、新北市舉辦城市行銷活動搭配時下知名 AR 遊戲主題活動促進城市觀光。		
說 明	一、時下知名 AR 手遊《Pikmin Bloom》、《Pokemon GO》蔚為風潮，不論男女老少都人手一帳，這類 AR 遊戲是透過走路散步為遊戲主軸，鼓勵人們走出戶外。 二、臺灣的城市和這類遊戲合作可做為推廣城市觀光，以近期為例已有嘉義市、臺南市、新北市舉辦過，甚至連外國玩家都樂此不疲遠赴而來，進而促進觀光經濟效能。 三、新北都會公園、臺南都會公園、嘉義舊城區都是主要場地，新竹市也有舊城區、新竹公園、南寮漁港或青草湖等都是可建議場地。  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u>Pokémon GO Tour：卡洛斯－臺南 2026臺南都會公園盛大登場 歡迎全球寶可夢訓練家共聚臺南日夜High</u>  臺南市黃偉哲市長表示，全球玩家矚目的《Pokémon GO Tour：卡洛斯－臺南》，將於 2026年2月20日至22日連續三天登場，預計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寶可夢訓練家齊聚臺南，一同踏入以卡... 2025年11月27日  新北市政府施政成果網 https://wedid.ntpc.gov.tw/Governance/Detail Pokémon GO Tour：合眾地區-新北」活動 全球盛會《Pokémon GO Tour》活動於114年2月21日至23日，以新北市的新北都會公園為主會場隆重登場。來自世界各地的訓練家能一邊捕捉活動限定寶可夢，一邊深度探索城市之美 ...  今周刊 <u>2026嘉義藝術節5/1登場！皮克敏嘉義迷你散步地圖：領限定花苗、明信片遮陽帽...市...</u>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5 月 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72 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陳啓源、林慈愛、廖子齊 蔡惠婷	
案 由	建請市府向鐵道局無償撥用鐵道路二段（武陵居至國泰健康管理中心）圍牆邊花圃，改成實體人行道，保障行人安全。			
說 明	一、鐵道路二段（武陵居至國泰健康管理中心）雖單側部分繪製標線型人行道，但常有車輛違停，行人還是被迫與車爭道。  二、建請市府向鐵道局無償撥用鐵道路二段圍牆邊花圃，改成實體人行道，保障行人安全。			
辦 法	詳如說明。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5 月 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73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楊玲宜、劉彥伶、施乃如 林盈徹、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執行 115 年度路平專案。		
說 明	一、延平路一段(經國路—牛埔北路)。 二、四維路。 三、林森路。 四、中山路(四維路—育英路)。 五、石坊街。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5 月 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74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楊玲宜、劉彥伶、施乃如 林盈徹、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規劃凌雲公園整建計畫。		
說 明	本市凌雲公園設置至今已老舊，多項設施毀損殘破，樹林植栽亟需疏理。為求與時俱進，建立特色公園，提供區域住戶優質、進步之公共休憩環境。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75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楊玲宜、劉彥伶、施乃如 林盈徹、劉崇顯
案 由	請儘速完成本市大鵬新城地下停車場漏水修繕工程招標作業！		
說 明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 號	教育類乙 11439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余邦彥、陳啓源、段孝芳 李國璋、林慈愛	
案 由	建請市府補助修繕香山高中校內空橋。			
說 明	一、香山高中校內空橋為師生通行往來各教學大樓之重要通道， 但年久失修，親師生反映有修繕之需求。 二、建請市府補助修繕香山高中校內空橋，並與校方協調於今年 暑假或明年寒假進行修繕，以最大程度減少對校園之影響。			
辦 法	如說明。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440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陳建名、曾資程、劉崇顯 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將「班班喝鮮乳」政策實施對象擴大至本市各國民中學，以因應青少年成長發育黃金期之營養需求，強化市民體質。			
說 明	一、國中階段（約 13 至 15 歲）是青少年身高發育與骨骼發展的第二次高峰期（黃金生長期），對鈣質與優質蛋白質的需求量大。 二、目前市府結合壯壯卡推動國小學生飲用乳品政策（班班喝鮮乳），若能銜接至國中階段，不僅能養成學子長期的健康飲食習慣，更能展現新竹市府對青少年營養照護的全面性。奠定國中生參與各項運動訓練與維持課業專注力的重要基礎，打造更健康的下一代。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5 月 7 日 上 午
第 11 屆 第 22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

三、附錄

(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10：00－12：00	3：00－5：00	
5 月 4 日	一	1	1、議員報到 2、報告召開臨時會緣由及議事日程 3、三讀議案之第一讀會 4、大會交付議案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議案	
5 月 5 日	二	2	「市政中心整體規劃與進度」專案報告		
5 月 6 日	三	3	審議提案		
5 月 7 日	四	4	審議提案		
5 月 8 日	五	5	審議提案		
備註：					
1、專案報告時間以 30 分鐘為原則。					
2、為因應三讀會議案之彈性審議程序，本議程所列「審議提案」涵蓋第二、三讀會。					
3、議員提案請於 115 年 5 月 4 日下午 5 點前提出，俾利彙整。					
4、本議事日程表業於 115 年 4 月 20 日經本會第 11 屆第 27 次程序委員會審定。					

(二)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編號	案 號	提 案 摘 要	備 註	大會決議
1	法規甲 11026	修正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草案）。	三讀案 環保局	
2	法規甲 11027	訂定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自治條例推動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草案）。	三讀案 環保局	
3	財政甲 11506	本市樹林頭公園平面停車場辦理報廢拆除案。	交通處	
4	財政甲 11512	辦理「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申請續借用辦公廳舍」案。	新案 民政處	
5	財政甲 11513	文化部補助 115 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743 萬元（中央款 260 萬元，市款 483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文化局	

(三)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出缺席表

姓名	日期	5月4日	5月5日	5月6日	5月7日	5月8日												合計	
																		出席	請假
1	許修睿	○	○	○	○	○												5	
2	余邦彥	○	○	○	○	○												5	
3	鄭美娟	○	○	○	○	○												5	
4	劉彥伶	○	○	○	○	○												5	
5	宋品瑩	○	○	○	○	○												5	
6	曾資程	○	○	○	○	○												5	
7	黃文政	○	○	○	○	○												5	
8	蔡惠婷	○	○	○	○	○												5	
9	張祖琰	○	○	○	○	○												5	
10	段孝芳	○	○	○	○	○												5	
11	李國璋	○	○	○	○	○												5	
12	劉崇顯	○	○	○	○	○												5	
13	鍾淑英	○	○	○	○	○												5	
14	施乃如	○	○	○	○	○												5	
15	田雅芳	—	○	○	○	○												4	1
16	徐美惠	○	○	○	○	○												5	
17	陳建名	○	○	○	○	—												4	1
18	吳旭豐	○	○	○	○	○												5	
19	劉康彥	○	○	—	—	○												3	2
20	楊玲宜	○	○	○	○	○												5	
21	林彥甫	○	○	○	○	○												5	
22	黃美慧	○	○	○	○	○												5	
23	蕭志潔	○	○	○	○	○												5	
24	孫錫洲	○	○	○	○	○												5	
25	彭昆耀	○	○	○	○	○												5	
26	鄭慶欽	○	○	○	○	○												5	
27	林盈徹	○	○	○	○	○												5	
28	陳啓源	○	○	○	○	○												5	
29	吳國寶	○	○	○	○	○												5	
30	廖子齊	○	○	○	○	○												5	
31	陳慶齡	○	—	—	—	○												2	3
32	鄭成光	○	○	○	○	○												5	
33	林慈愛	○	○	○	○	○												5	
合計	出席	32	32	31	31	32													
	請假	1	1	2	2	1													

附註：(○) 係指出席 (—) 係指請假

